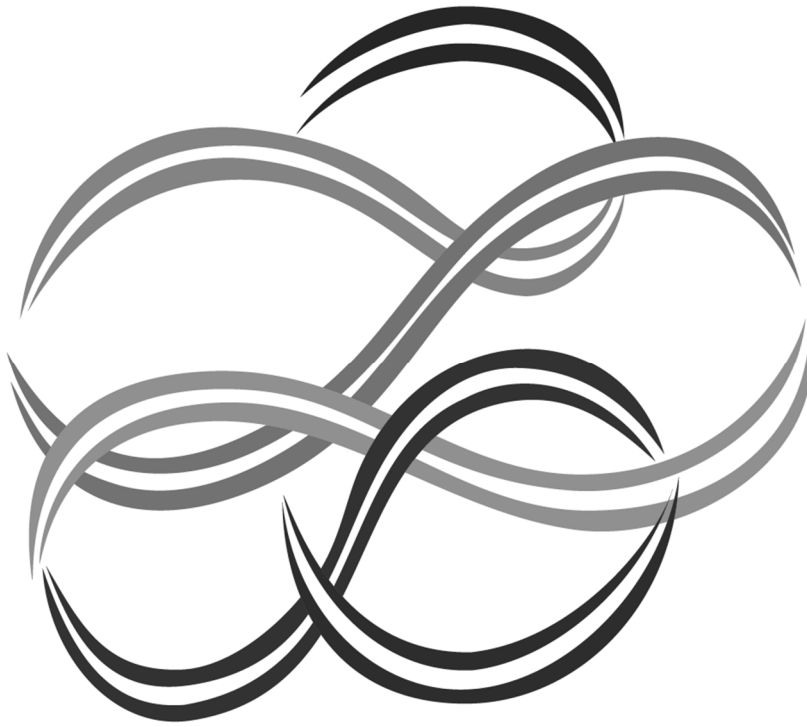


目 錄

一、大會會旗	1
二、大會會歌	2
三、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3
四、組織委員會暨各小組委員	
(一) 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委員組織	9
(二) 籌備處組織架構	14
(三) 運動競賽審查會委員名單	15
(四) 運動禁藥管制會委員名單	17
五、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18
六、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技術手冊	28
七、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裁判名單	34
八、賽程表	35
九、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男子組對打	39
女子組對打	41
男子組寢技	43
女子組寢技	45
演武組	47
男子組格鬥柔術	48
女子組格鬥柔術	50
十、分項分組編配表	
男子組對打	52
女子組對打	53
男子組寢技	54
女子組寢技	55
雙人傳統演武組	56

雙人創意演武組	57
混合雙人傳統演武組	58
混合雙人創意演武組	59
男子組格鬥柔術	60
女子組格鬥柔術	61
十一、交通指引圖	62
十二、場地配置圖	63
十三、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流程圖	65
十四、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66
十五、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67
十六、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請假單	68

大會會旗



造型

以彩帶構成梅花造型，除象徵本國國民堅忍不拔之運動精神外，更顯得活潑、朝氣且具民俗意味。彩帶揮舞的美感，代表民族的生命力與文化精神。

色彩

藍色：代表競爭且鮮明活潑

綠色：代表年輕、生生不息

紅、紫色：代表熱情、奔放

黃、橙色：代表快樂、活潑、新希望

大會會歌

陽光的盛會

$\text{♩} = 136$

曲 李泰祥

1 A
Chor 這是一個 神聖地方 呈現生命 不息的 運 轉

5 A2 B1
我們奔跑 在陽光下 不斷跳躍 在大地上 大家一起 共顯

10 B2
身手 勇敢精神 才最重要 你為我 搖旗 吶喊吶喊

15 B3
我為你 全力 奮起奮起 掌聲是 最佳 鼓勵鼓勵

19 C1
健康是 最佳 獎品獎品 人生就是 不停奮鬥

23 C2
需要努力 要努力 需要努力 人生就是 不斷開始

27 C3
需要努力 要努力 要努力 人生就是 永不結束

31 D1
需要努力 努力再 努力 人生就是 永遠 超越創造

35
需要努力 要努力 要努力 人生就是 永遠 超越創造

39
需 要 努 力 要 努 力 要 努 力

全 民 運 動 會 舉 辦 準 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07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發展我國全民運動，提升運動技能，增強國民體質，增進辦理賽會能力，推展運動產業，促進國民生命素質，特舉辦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

第 3 條

全民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

全民運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舉辦年之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辦；其會期以五日至十日為原則。

第 4 條

全民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

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二年前之一月至四月間，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核定。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

第 5 條

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 一、地方政府及議會、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
- 二、預定舉辦日期。
-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
- 五、新聞中心、住宿、膳食及交通之規劃。
- 六、志工、醫療及保險之規劃。
- 七、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
- 八、第八條第三項全民運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
- 九、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
- 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 十一、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
- 十二、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
- 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後，核定為承辦單位；必要時，得暫緩舉辦。

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

第 7 條

經核定之承辦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

第 8 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民運舉辦二年前成立全民運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

籌備會委員如下：

- 一、承辦單位首長；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 二、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
- 三、參加全民運之地方政府首長。
- 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秘書長。
-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秘書長。
- 六、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 七、承辦單位之代表。
- 八、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前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全民運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分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項。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第 9 條

全民運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

全民運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相關機關首長、中華奧會主席、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第 10 條

全民運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作為參賽單位。

第 11 條

參加全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
- 二、年齡：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全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第 12 條

全民運競賽種類如下：

- 一、應辦種類：以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為限，其規模不得少於十二個競賽種類。
- 二、選辦種類：前款以外其他競技性、觀賞性及娛樂性運動競賽種類，其規模不逾該屆辦理應辦種類及選辦種類總和之二分之一。

前項二類競賽種類，合計不得逾三十二個競賽種類。

第一項第一款競賽種類，其國內應有半數以上地方政府業已成立各該運動委員會（或協會）。全民運舉辦之競賽種類，依第一項規定擇定，並由承辦單位依下列條件規劃，提請籌備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 一、國家體育發展重點及地方特色。
- 二、場地設施。
- 三、經費籌措。
- 四、應辦種類最近二年正式全國性錦標賽及整體成績。
- 五、參賽情形：最近一屆列入第一項競賽種類，其報名及實際參賽隊伍未達八個單位者，該種類不予列入本屆舉辦範圍。

第 13 條

全民運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參照規則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

第 14 條

全民運場地設施，應以承辦單位現有場地設施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學校支援。

前項競賽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

第 15 條

全民運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 16 條

全民運期間，承辦單位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參加全民運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運動禁藥相關管制規範規定辦理外，並撤銷本次全民運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獎勵。

第 17 條

全民運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三、唱國歌。
-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 五、會長致詞。
-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民運開始。
- 七、會旗進場。
- 八、升會旗。
- 九、運動員宣誓。
- 十、裁判宣誓。
-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 十二、禮成（奏樂）。

全民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 三、會長致詞。
-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 五、降會旗。
- 六、會旗交接。
-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 八、熄聖火。
- 九、禮成（奏樂）。

全民運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 18 條

全民運審判委員或技術委員，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該項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

全民運各競賽種類裁判，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比賽三個月前遴選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聘任人數，應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裁判人數。

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籌備會逕行聘任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其各該競賽種類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者，取消各該運動種類競賽。

前二項所稱國家級裁判，指取得由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 A 級裁判證或全國性體育團體依其章程核發之甲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第 19 條

全民運之獎勵項目如下：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者，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者，頒給競賽項目獎狀，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獎牌或獎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獎牌：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承辦單位所在地、賽會期程（中華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 （二）獎狀：由會長、副會長及籌備會召集人共同署名，獎狀上方應印有全民運會徽及本部備查文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名次換算積分數，換算基準如下：

- 一、第一名：八分。
- 二、第二名：七分。
- 三、第三名：六分。
- 四、第四名：五分。
- 五、第五名：四分。
- 六、第六名：三分。
- 七、第七名：二分。
- 八、第八名：一分。

全民運選手經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運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 20 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全民運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 一、於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 22 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 23 條

全民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 三、報名費收入。
- 四、廣告費收入。
-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 十、其他收入。

第 24 條

全民運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 一、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
- 二、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 三、全民運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
- 四、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及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
- 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
- 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
- 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 八、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25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0004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350047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運授全字第 1150300494 號函核定修訂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為辦理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特組成「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並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籌備會會址設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 1 段 1 號）。

第三條 本籌備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由桃園市市長擔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運動部督導全民運動會辦理之常務次長擔任；置委員若干人，襄助召集人處理會務。籌備會委員由召集人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有關規定聘任，並報運動部核定。

第四條 本籌備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審定舉辦日期。
- （二）審定競賽場地。
- （三）籌設籌備處。
- （四）審議有關比賽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籌備會設籌備處，籌備處設：

- （一）籌備處主任一人。
- （二）籌備處副主任二人。
- （三）總幹事一人。
- （四）副總幹事二人。
- （五）總管理一人。
- （六）執行秘書一人。
- （七）副執行秘書一人。
- （八）籌備處顧問若干人。
- （九）籌備處下設 5 部 31 組，其名稱如下：

行政部：企劃組、財政組、醫護組、總務組、志工服務組、隊本部組、文宣組。

競賽部：競賽暨紀錄組、資訊組、裁判組、器材組、獎品組、藥檢組、運動防護組、場地 1 組、場地 2 組、布置組。

活動部：典禮組、表演組、聖火組、新南向暨展覽組、接待組、膳食組。

後勤部：環保組、交通組、市容美化組、警衛交安組、安全維護組。

行銷宣傳部：社會資源組、公關行銷組、觀光行銷組。

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組員若干人，籌備主任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第六條 籌備處各組工作職掌、辦事細則及工作進度，由各組組長擬訂，提請籌備主任核定後施行。其他有關事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之。

第七條 本會另設運動競賽審查會、運動禁藥管制會及其他視需要並設置之臨時性組織。前揭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運動部核定。

第八條 籌備會視賽會籌備進度及需要得召開籌備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相關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始得決議。贊成反對同數時，由籌備會送運動部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由承辦單位擬訂，報請運動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委員組織

一、召集人：桃園市張善政市長。

二、副召集人：運動部洪志昌常務次長。

三、各委員：

（一）運動部主管：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房瑞文署長、運動部設施規劃司蔡文娟司長。

（二）參加全民運動會之地方政府首長：

連江縣王忠銘縣長、彰化縣王惠美縣長、屏東縣周春米縣長、宜蘭縣林茂盛代理縣長、新竹市高虹安市長、新北市侯友宜市長、花蓮縣徐榛蔚縣長、嘉義縣翁章梁縣長、雲林縣張麗善縣長、南投縣許淑華縣長、澎湖縣陳光復縣長、高雄市陳其邁市長、金門縣陳福海縣長、臺南市黃偉哲市長、嘉義市黃敏惠市長、新竹縣楊文科縣長、臺北市蔣萬安市長、臺中市盧秀燕市長、基隆市謝國樑市長、苗栗縣鍾東錦縣長、臺東縣饒慶鈴縣長。

（以上以姓氏筆劃排序）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徐孝慈秘書長。

（四）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王景成秘書長。

（五）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邱炳坤會長、國立體育大學陳光輝院長、國立體育大學陳子軒教授、私立中原大學林國全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張哲千副教授、私立長庚科技大學陳文詮教授。

（六）承辦單位之代表：

桃園市政府王明鉅副市長、桃園市政府蘇俊賓副市長、桃園市政府溫代欣秘書長、桃園市政府金志聿副秘書長、桃園市政府賴淑華副秘書長、桃園市議會邱奕勝議長、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許彥輝局長、桃園市體育總會葉俊毅理事長。

（七）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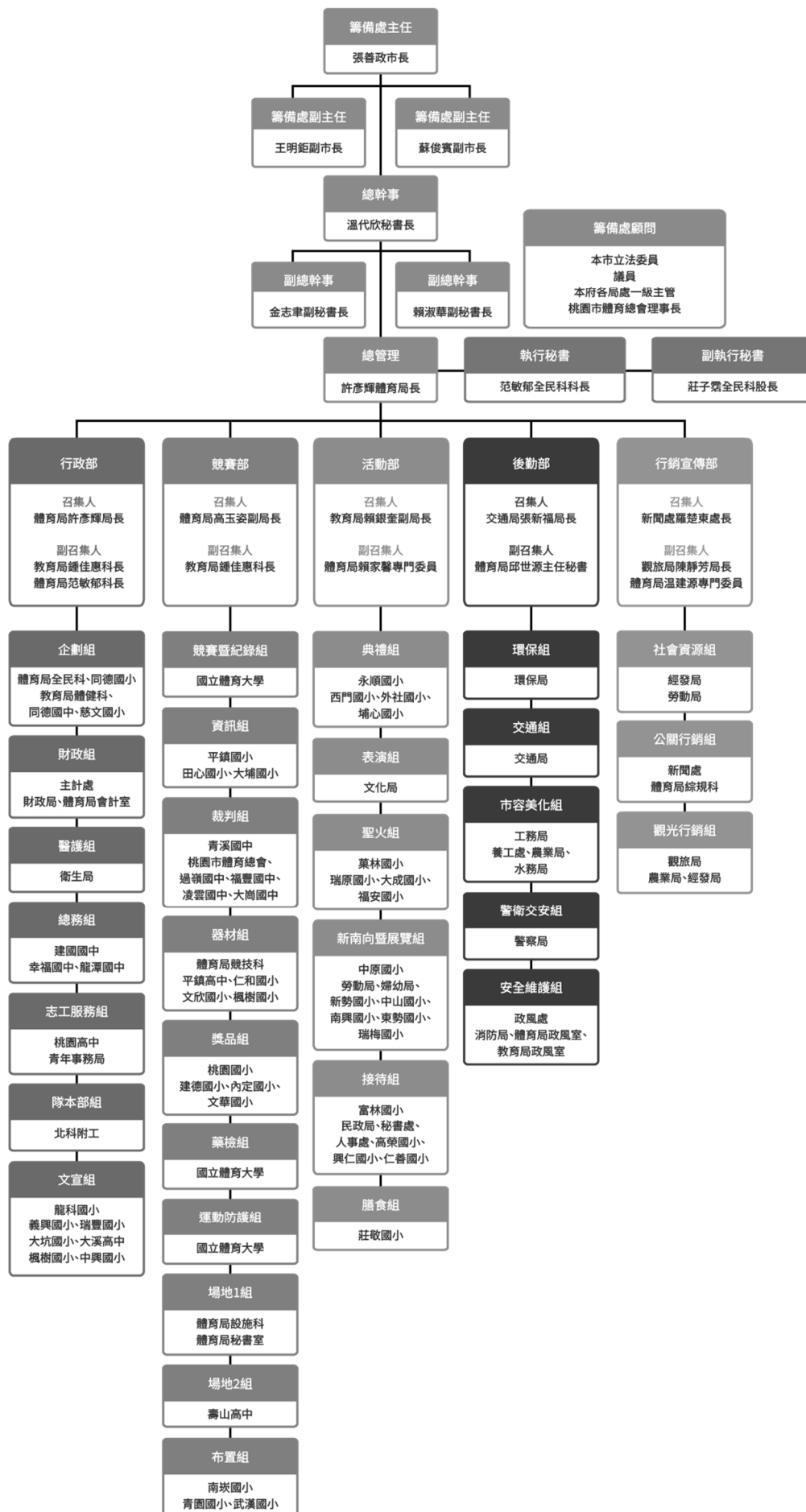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張思敏榮譽教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張繼文助理教授、緯來體育台文大培台長、中華電視公司劉昌德總經理（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委員組織

序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1	召集人	張善政	男	桃園市市長
2	副召集人	洪志昌	男	運動部常務次長
3	委員	房瑞文	男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
4	委員	蔡文娟	女	運動部設施規劃司司長
5	委員	王忠銘	男	連江縣縣長
6	委員	王惠美	女	彰化縣縣長
7	委員	周春米	女	屏東縣縣長
8	委員	林茂盛	男	宜蘭縣代理縣長
9	委員	高虹安	女	新竹市市長
10	委員	侯友宜	男	新北市市長
11	委員	徐榛蔚	女	花蓮縣縣長
12	委員	翁章梁	男	嘉義縣縣長
13	委員	張麗善	女	雲林縣縣長
14	委員	許淑華	女	南投縣縣長
15	委員	陳光復	男	澎湖縣縣長
16	委員	陳其邁	男	高雄市市長
17	委員	陳福海	男	金門縣縣長
18	委員	黃偉哲	男	臺南市市長
19	委員	黃敏惠	女	嘉義市市長
20	委員	楊文科	男	新竹縣縣長
21	委員	蔣萬安	男	臺北市市長
22	委員	盧秀燕	女	臺中市市長
23	委員	謝國樑	男	基隆市市長
24	委員	鍾東錦	男	苗栗縣縣長
25	委員	饒慶鈴	女	臺東縣縣長
26	委員	徐孝慈	女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
27	委員	王景成	男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
28	委員	邱炳坤	男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長
29	委員	陳光輝	男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院長
30	委員	陳子軒	男	國立體育大學教授

序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31	委員	林國全	男	私立中原大學教授
32	委員	陳文詮	男	私立長庚科技大學教授
33	委員	張哲千	男	國立中央大學副教授
34	委員	王明鉅	男	桃園市副市長
35	委員	蘇俊賓	男	桃園市副市長
36	委員	溫代欣	男	桃園市秘書長
37	委員	金志聿	男	桃園市副秘書長
38	委員	賴淑華	女	桃園市副秘書長
39	委員	邱奕勝	男	桃園市議會議長
40	委員	許彥輝	男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局長
41	委員	葉俊毅	男	桃園市體育總會理事長
42	委員	張思敏	男	國立體育大學榮譽教授
43	委員	張繼文	男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44	委員	文大培	男	緯來體育台台長
45	委員	劉昌德	男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中華電視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委員名單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46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350047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運授全字第 1150300494 號函核定修訂

序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審查種類
1	召集人	房瑞文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署長	主持委員會議、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相關事宜
2	副召集人	許彥輝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局長	代理主持委員會議、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3	副召集人	吳建遠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副署長兼 代理主任 秘書	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4	委員	李大麟	國立清華大學	教授	督導應辦種類競賽相關事宜
5	委員	許瓊云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督導選辦種類競賽相關事宜
6	委員	周建智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健力、摔角
7	委員	張博能	明新科技大學	教授	滑輪溜冰
8	委員	林啟川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合球、慢速壘球
9	委員	何健章	輔仁大學	教授	躲避球、巧固球
10	委員	邱炳坤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會長	原野射箭、劍道
11	委員	黃國恩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沙灘角力、柔術
12	委員	陳淑貞	育達科技大學	教授	龍獅、拔河
13	委員	王心怡	慈濟大學	助理教授	運動舞蹈、舞蹈運動
14	委員	蔡秀華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木球、滾球
15	委員	蕭嘉惠	國立臺北大學	教授	太極拳、國術
16	委員	唐慧媛	文化大學	副教授	槌球、飛盤
17	委員	張生平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教授	五人制足球
18	委員	林高正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水上救生、蹺泳
19	委員	陳光輝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有氧體操

序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審查種類
20	委員	陳俊民	國立中正大學	副教授	定向越野
21	委員	黃欽永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沙灘手球、健美
22	委員	林惠美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輕艇水球、龍舟
23	委員	蔡宗信	國立臺南大學	教授	民俗體育、獨輪車
24	執行秘書	高玉姿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副局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25	副執行秘書	鍾佳惠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26	秘書	范敏郁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科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會委員名單

教育部 114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7508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050921 號函同意修正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召集人	陳全壽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長	
副召集人	劉宜廉	敏盛綜合醫院 副總院長	
委員	曾玉華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執行長	
委員	何國榮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 名譽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江鴻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骨科部主治醫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林振煌	林振煌律師事務所 律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胡劍峯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會長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邱玫惠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李憶菁	輔仁大學醫學系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黃雅梅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諮商心理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陳亭亭	宜蘭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學者專家
執行秘書	詹貴惠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教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 藥檢組組長
副執行 秘書	蔡錦雀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系副教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 藥檢組副組長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7555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修訂

- 第一條 依據：本規程依據「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2 日計六天，於桃園市舉行，各運動種類視報名參賽隊（人）數多寡或實際需要，得提前比賽。
- 第三條 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第四條 參賽單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 第五條 參賽單位教練資格：
- 一、應辦競賽種類：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二、選辦競賽種類：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優先遴派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第六條 選手參賽資格：參加全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規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各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參賽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依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 六、全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 第七條 競賽種類：
- 應辦種類：健力、拔河、輕艇水球、水上救生、水中運動、飛盤、合球、滑輪溜冰、滾球、原野射箭、柔術、沙灘手球、定向越野、運動舞蹈、龍舟、有氣體操。
- 選辦種類：民俗體育、太極拳、摔角、國術、龍獅運動、慢速壘球、木球、槌球、巧固球、躲避球、劍道、沙灘角力、健美、五人制足球、舞蹈運動、獨輪車。
- 第八條 各競賽種類、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各競賽種類報名須達 8 個單位（含）以上方舉辦比賽。報名未達規定單位數則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

二、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含團隊）實際參賽須達3人（隊）（含）以上，如未達到規定人（隊）數則取消比賽。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通過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第九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註冊：

（一）註冊說明會：

- 1、時間：1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
- 2、地點：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大樓4樓資訊中心電腦教室（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 3、電話：(03) 328-3201 轉 2442，聯絡人：專案助理柯小姐。
- 4、參加人員：各單位至少派1名人員，且為實際資料輸入之承辦人員出席。

（二）註冊方法：

- 1、各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 2、一律採網路線上作業方式辦理註冊。
- 3、網路線上註冊通關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隊職員與選手註冊資料。
- 4、網路註冊網址：<https://sport115.tycg.gov.tw/>。
- 5、網路登錄日期：自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7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登錄截止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替換。
- 6、完成網路註冊後，請將註冊表件列印紙本核對無誤（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經所屬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後，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寄送（以郵戳為憑）或親送：國立體育大學科技大樓陸上運動技術學系（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115年全民運籌備處競賽部競賽暨紀錄組」收，始完成註冊手續。註冊資料以此註冊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 7、網路註冊操作步驟：請查閱網站 <https://sport115.tycg.gov.tw/>。
- 8、競賽註冊聯絡電話：(03) 328-3201 轉 2442（115年全民運籌備處競賽暨紀錄組聯絡人：專案助理柯小姐）。
- 9、籌備處聯絡電話：(03) 319-4510 轉 5002、5003、5010。

（三）各參賽單位選手於註冊時須繳交籌備處製發之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及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二）各一份。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5年4月3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縣（市）政府章戳證明。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四) 凡報經運動部、教育部及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 (五) 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註冊系統規定辦理，並繳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 (jpg 檔) 一張，俾供籌備處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未繳檔案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 (六) 所填註冊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全民運相關用途使用。
- (七) 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隊或個人項目，凡註冊並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務必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如無故棄權者將依據本規程第十四條第七項議處。各單位團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得參賽。
- (八) 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隊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各單位代表隊隊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副總管理、總教練、副總教練、醫護人員、運動防護員、技術員及幹事等。

1、各參賽單位隊本部職員人數規定：

- (1)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50 人 (含) 以下時，至多得置職員 6 人。
- (2)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51 人 (含) 至 100 人 (含) 之間時，至多得置職員 8 人。
- (3)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101 人 (含) 以上時，每增加選手滿 50 人，得增置職員 1 人。

2、各參賽單位註冊參加各組種類競賽之職員人數規定：

- (1) 選手人數在 20 人 (含) 以上時，得置領隊、管理各 1 人，教練 2 人。
- (2) 選手人數在 12 人 (含) 至 19 人 (含) 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 (3) 選手人數在 6 人 (含) 至 11 人 (含) 之間時，得置領隊 1 人、教練兼管理 1 人。
- (4) 選手人數在 5 人 (含) 以下，置教練 1 人。
- (5) 各競賽種類區分各科目競賽時，依註冊科目得各增加 1 名教練，不受本款各目之限制。

二、代表隊人員資格審查會議及抽籤：訂於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假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大樓 4 樓資訊中心電腦教室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舉行。

註：球類團隊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 113 年全民運前三名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參賽單位報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會議室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辦理報到並領取相關資料。

- 四、各參賽單位總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會議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舉行。
- 五、各種類技術會議：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
- 六、各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
- 七、開幕典禮：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於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舉行。
- 八、閉幕典禮：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桃園展演中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88 號）舉行。
- 九、各參賽單位隊本部設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第十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種類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暨紀錄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編排之。
- 二、各種類運動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籌備處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比賽制度：依 115 年全民運各競賽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
- 四、參賽證明：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民運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選手證之照片如非本人則取消參賽資格。

第十一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種類錦標獎：獲錄取各組各項競賽種類前八名者，頒發獎牌或獎狀，其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 三、績優個人及團隊獎：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實際參賽 10 人（隊）以上取 8 名，9 人（隊）取 7 名，8 人（隊）取 6 名，7 人（隊）取 5 名，6 人（隊）取 4 名，5 人（隊）取 3 名，4 人（隊）取 2 名，3 人（隊）取 1 名。前 3 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至第 8 名發給獎狀。凡參加各種競賽（團隊、項目）全部賽程中以列入出賽名單者，發給獎牌及獎狀。
- 四、各競賽種類名次換算之積分換算基準為：第一名得 8 分；第二名得 7 分；第三名得 6 分；第四名得 5 分；第五名得 4 分；第六名得 3 分；第七名得 2 分；第八名得 1 分。

全民運選手經有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運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十二條 申訴：

- 一、有關全民運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三、四）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名），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三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決，按下列罰則處罰：

（一）選手毆打裁判：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民運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項目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職員毆打裁判：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運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處分之。

- 四、裁判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擔任全民運任何種類之裁判。
- 五、已註冊參賽之選手或職員經舉發曾被提報運動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至全民運各競賽種類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出場比賽，亦不得擔任代表團其他職員。
- 六、選手證之照片與本人不符時，取消比賽資格，並得停止其參加 115 年全民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七、選手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各種類運動「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止其參加 117 年全民運比賽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八、職員不得兼任其參賽單位以外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參賽單位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九、裁判不得兼任各代表隊隊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 十、賽會期間如係屬全國單項運動協（總）會間內部衝突之非理性抗爭者，致造成大會困擾者，經運動競賽審查會議決，得於 115 年全民運動會停止該競賽種類比賽，並移請運動部予以議處。

第十五條 運動禁藥檢測：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運動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一）。
- 二、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附件二）。
- 三、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附件三）。
- 四、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附件四）。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運動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單位核章

附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章戳證明。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由各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各參賽單位依照競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15 年 全 民 運 動 會

參 賽 單 位 隊 本 部 暨 運 動 代 表 隊 職 員 個 人 資 料 授 權 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布。

【立同意人】

姓名： (親自簽名)

單位：

種類：

職稱：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以下簡稱115年全民運籌備處)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籌備處)。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5年全民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婚姻之歷史(C02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身體描述、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5年全民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本身外，尚包括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運動部、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115年全民運動會網站(<https://sport115.tycg.gov.tw/>)。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選手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相關資料庫建置小組登錄。

六、登記註冊報名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115年全民運籌備處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向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115年全民運籌備處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拒絕115年全民運籌備處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附件三)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 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四)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技術手冊

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5 年 6 月 5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3350 號函修訂

壹、運動組織：

台灣柔術總會

理事長：吳怡翰

秘書長：東姍妤

電話：(02) 8773-3772 分機 20、0972-610128

傳真：(02) 8773-9721

會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 B2

電子郵件信箱：twjjif@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0 月 17 日（星期六），計 3 天。

二、比賽場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樂群館（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依據國際柔術聯盟（Ju-Jitsu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競賽規則所舉辦之項目，共分對打、寢技、演武及格鬥柔術等四項，各項分級如下：

（一）對打（Fighting）男子組：

1、第一量級：-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2、第二量級：-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3、第三量級：-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4、第四量級：-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5、第五量級：-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6、第六量級：-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7、第七量級：+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二）對打（Fighting）女子組：

1、第一量級：-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2、第二量級：-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3、第三量級：-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4、第四量級：-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5、第五量級：-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6、第六量級：-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7、第七量級：+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三) 寢技 (Ne-Waza) 男子組：

- 1、第一量級：-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 2、第二量級：-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 3、第三量級：-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 4、第四量級：-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 5、第五量級：-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 6、第六量級：-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 7、第七量級：+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四) 寢技 (Ne-Waza) 女子組：

- 1、第一量級：-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 2、第二量級：-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 3、第三量級：-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 4、第四量級：-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 5、第五量級：-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 6、第六量級：-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 7、第七量級：+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五) 演武組

- 1、男子雙人傳統演武
- 2、女子雙人傳統演武
- 3、混合雙人傳統演武
- 4、男子雙人創意演武
- 5、女子雙人創意演武
- 6、混合雙人創意演武

(六) 格鬥柔術 (Contact) 男子組：

- 1、第一量級：-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 2、第二量級：-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 3、第三量級：-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 4、第四量級：-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 5、第五量級：-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 6、第六量級：-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 7、第七量級：+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七) 格鬥柔術 (Contact) 女子組：

- 1、第一量級：-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 2、第二量級：-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 3、第三量級：-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 4、第四量級：-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 5、第五量級：-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 6、第六量級：-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 7、第七量級：+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五、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

- 1、對打：年滿 16 歲以上（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含】以前出生者）。
- 2、雙人演武：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含】以前出生者）。
- 3、寢技：年滿 16 歲以上（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含】以前出生者）。
- 4、格鬥柔術：年滿 18 歲以上（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含】以前出生者）。
- 5、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報名：

(一)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

- 1、對打：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 1 人為限，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 2、演武
 - (1)男子雙人傳統演武 (Duo)：每單位每組報名人數以 2 組為限。
 - (2)女子雙人傳統演武 (Duo)：每單位每組報名人數以 2 組為限。
 - (3)混合雙人傳統演武 (Duo)：每單位每組報名人數以 2 組為限。
總共 6 組，（每 1 組 2 人，總人數最多 12 人）。
 - (4)男子雙人創意演武 (Show)：每單位每組報名人數以 2 組為限。
 - (5)女子雙人創意演武 (Show)：每單位每組報名人數以 2 組為限。
 - (6)混合雙人創意演武 (Show)：每單位每組報名人數以 2 組為限。
總共 6 組，（每 1 組 2 人，總人數最多 12 人）。
- 3、寢技：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 1 人為限，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 4、格鬥柔術：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 1 人為限，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柔術聯盟頒布，由台灣柔術總會審定中文版本之國際柔術競賽規則。規則中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 (1st 2nd Repechage single elimination system)，唯「演武」依照分數高低取名次。寢技、對打、格鬥、演武個項目執行標準依台灣柔術總會發布之個項目規則為準。(寢技項目單回合競技時間為五分鐘，如同亞錦賽、世錦賽，與世界規格同步。)

- 1、男子雙人傳統演武 (Duo)：三個系列，每個系列四個動作，按照分數高低取名次。
- 2、女子雙人傳統演武 (Duo)：三個系列，每個系列前三個動作，按照分數高低取名次。
- 3、混合雙人傳統演武 (Duo)：三個系列，每個系列前三個動作，按照分數高低取名次。

- 4、雙人創意演武（Show）：每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可搭配音樂，動作包含傳統演武（DUO）ABC 系列各兩組動作且可使用額外 1-2 樣道具，按照分數高低取名次。

（三）比賽規定：

1、選手：

- （1）須自備穿著堅實良好質料且乾淨無破損之白色柔術道服，穿著該場比賽的腰帶顏色（紅色或藍色）的手套、護腳與護脛。
- （2）道服之長度須掩蓋選手臂部並繫上腰帶。袖長應寬鬆足以抓握，長度應至少掩蓋腕關節後 5 公分，寬度應至少前臂下緣至衣袖下緣 7 公分寬。褲長應寬鬆足以抓握，道褲長度應至少掩蓋踝關節後 5 公分，寬度應至少小腿後緣至褲管後緣 7 公分寬。（服裝檢錄執行標準依台灣柔術總會發布之寢技規則為準。）
- （3）腰帶應堅實牢固，以防止上衣過鬆而袒開，腰帶對稱繫上後，兩端剩餘長度應個別為 15-20 公分長。
- （4）女性選手應在道服內穿著白色或近乎白色之無領運動衫或連身緊身衣褲，男選手則不得穿著運動衫於道服下。長頭髮必須使用柔軟的髮帶綁起來。
- （5）格鬥、對打強制穿戴護襠及牙套，寢技僅能選擇性穿著牙套。女性對打、格鬥選手則允許選擇性穿著護胸。
- （6）選手應剪短手腳之指甲。
- （7）嚴禁任何足以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
- （8）選手不准配戴眼鏡，僅允許戴隱形眼鏡且必須自負任何傷害責任。
- （9）參加對打選手手部、腿與腳必須穿著紅色或藍色的護具。
- （10）格鬥、對打選手禁止纏繞手綁帶，如需醫療紮貼，需在場大會裁判長或醫師、防護員簽名許可，否則視同失格。

2、抽籤與過磅：

- （1）抽籤：於技術會議時，進行各量級抽籤事宜（11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4 時 00 分）。
- （2）過磅：參加對打、寢技及格鬥柔術比賽項目之選手於競賽前一天下午 5 時至 6 時於比賽場地過磅，體重未符註冊報名級別規定者，不得更改級別以失格論，未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

- 3、運動員參加過磅或進場比賽，必須攜帶大會核發之選手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參加比賽。

八、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設備及計時紀錄等相關設備，依台灣柔術總會依據國際柔術聯盟競賽所需訂定。

九、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台灣柔術總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台灣柔術總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台灣柔術總會就各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台灣柔術總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台灣柔術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裁判會議：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樂群館（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行政大樓 1 樓第二會議室舉行。

二、技術會議：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樂群館（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行政大樓 1 樓第二會議室舉行。

預定競賽日程表

10 月 15 日(四)	10 月 16 日(五)	10 月 17 日(六)
男子寢技-56 公斤	男子對打-56 公斤	男子格鬥-56 公斤
男子寢技-62 公斤	男子對打-62 公斤	男子格鬥-62 公斤
男子寢技-69 公斤	男子對打-69 公斤	男子格鬥-69 公斤
男子寢技-77 公斤	男子對打-77 公斤	男子格鬥-77 公斤
男子寢技-85 公斤	男子對打-85 公斤	男子格鬥-85 公斤
男子寢技-94 公斤	男子對打-94 公斤	男子格鬥-94 公斤
男子寢技+94 公斤	男子對打+94 公斤	男子格鬥+94 公斤
女子寢技-45 公斤	女子對打-45 公斤	女子格鬥-45 公斤
女子寢技-48 公斤	女子對打-48 公斤	女子格鬥-48 公斤
女子寢技-52 公斤	女子對打-52 公斤	女子格鬥-52 公斤
女子寢技-57 公斤	女子對打-57 公斤	女子格鬥-57 公斤
女子寢技-63 公斤	女子對打-63 公斤	女子格鬥-63 公斤
女子寢技-70 公斤	女子對打-70 公斤	女子格鬥-70 公斤
女子寢技+70 公斤	女子對打+70 公斤	女子格鬥+70 公斤
	男子雙人創意演武(Show)	男子雙人傳統演武(Duo)
	女子雙人創意演武(Show)	女子雙人傳統演武(Duo)
	混合雙人創意演武(Show)	混合雙人傳統演武(Duo)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裁判名單

(排序皆按照姓名筆劃順序進行排序)

仲 裁 委 員：	丁韋彤	吳怡翰	林美君	陳奕君	蔡坤龍		
裁 判 長：	林柏瑜						
裁 判：	何正煌	吳友強	吳佳龍	李皓瑋	李雅茹	沈玉沁	林孟均
	林偉全	林聖傑	孫漢鐘	高子超	張文妍	敖守嫻	許如華
	陳惠婷	曾韋綸	游至皓	游家俊	廖旭文	劉舜中	潘香妃
	賴怡紋	鍾季穎	蘇 勻	顧曉明			
競 賽 總 協：	林緯潔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賽程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樂群館

115 年 10 月 15 日（四）-10 月 17 日（六） | 提供單位：台灣柔術總會

本表為抽籤前的場次結構預估，非正式對戰表；10/14 抽籤後將依實際對戰表更新。

日期	賽事	各場地預估收賽	全天預估收賽
10/15（四）	男女寢技	A 16:42、B 16:42、C 15:48	16:42
10/16（五）	男女對打+創意演武 Show	A 14:36、B 14:32、C 14:32	14:36
10/17（六）	男女格鬥柔術（不排銅牌賽） +傳統演武 Duo	A 13:27、B 13:20、C 13:08	13:27

場地分配規則

- 個人賽事（男子組+女子組合併）：三個場地依當日工作量自由平衡分配，不分性別場地
- 演武(Duo/Show)：集中在同一個場地，順序固定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混合組開始時間 ≥ 女子組結束時間+60 分鐘
- 休息時間規定：對打單場之間≥5 分鐘、決賽前≥10 分鐘；寢技單場之間≥5 分鐘、銅牌賽及決賽前皆≥10 分鐘；格鬥柔術一律≥15 分鐘
- 格鬥柔術（採 AIMAG 規則，允許擊頭）本次不排銅牌賽，準決賽敗方併列銅牌、不加賽；寢技、對打維持兩面銅牌復活賽制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賽程表

10/15 (四) 男女寢技 Ne-Waza

預估收賽：場地 A 16:42 場地 B 16:42 場地 C 15:48

時段	場地 A	場地 B	場地 C
09:00-10:00	男-69kg R1 男-85kg R1	男-62kg R1 女-52kg R1	男-77kg R1 男-56kg R1
10:00-11:00	男-85kg R1 男+94kg R1 女-57kg R1	女-52kg R1 男-94kg R1 女-48kg R1	男-56kg R1 女-63kg R1 女-70kg R1
11:00-12:00	女+70kg R1 男-69kg R2 男-85kg R2	女-45kg R1 男-62kg R2	男-77kg R2 男-56kg R2
12:00-13:00	午休		
13:00-14:00	男+94kg R2 女-57kg R2 女+70kg R2	女-52kg R2 男-94kg R2 女-48kg R2	女-63kg R2 女-70kg R2 男-77kg SF
14:00-15:00	女+70kg R2 男-69kg SF 男-85kg SF 男+94kg SF 女-57kg SF	女-48kg R2 女-45kg SF 男-62kg SF 女-52kg SF 男-94kg SF	男-56kg SF 女-63kg SF 女-70kg SF 男-77kg BR 男-56kg BR
15:00-16:00	女+70kg SF 男-69kg BR 男-85kg BR 男+94kg BR 女-57kg BR	女-48kg SF 女-45kg BR 男-62kg BR 女-52kg BR 男-94kg BR	女-63kg BR 女-70kg BR 男-77kg F 男-56kg F 女-63kg F 女-70kg F
16:00-17:00	女+70kg BR 男-69kg F 男-85kg F 男+94kg F 女-57kg F 女+70kg F	女-48kg BR 女-45kg F 男-62kg F 女-52kg F 男-94kg F 女-48kg F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賽程表

10/16 (五) 男女對打 Fighting + 創意演武 Show

預估收賽：場地 A 14:36 場地 B 14:32 場地 C 14:32

時段	場地 A	場地 B	場地 C
09:00-10:00	男創意 演 女創意 演 女-63kg R1	男-62kg R1 男+94kg R1 男-56kg R1	男-69kg R1 男-77kg R1 男-85kg R1
10:00-11:00	女-63kg R1 女-52kg R1 男-94kg R1 女+70kg R1 女-63kg R2	男-56kg R1 女-57kg R1 女-70kg R1 男-62kg R2 男+94kg R2	男-85kg R1 女-48kg R1 女-45kg R1 男-69kg R2 男-77kg R2
11:00-12:00	女-63kg R2 混創意 演 女-52kg R2 男-94kg R2	男+94kg R2 男-56kg R2 女-57kg R2 女-70kg R2 男-62kg SF	男-85kg R2 女-48kg R2 女-45kg R2 男-69kg SF
12:00-13:00	午休		
13:00-14:00	女+70kg R2 女-63kg SF 女-52kg SF 男-94kg SF 女+70kg SF 女-63kg BR 女-52kg BR	男+94kg SF 男-56kg SF 女-57kg SF 女-70kg SF 男-62kg BR 男+94kg BR 男-56kg BR 女-57kg BR	男-77kg SF 男-85kg SF 女-48kg SF 女-45kg SF 男-69kg BR 男-77kg BR 男-85kg BR 女-48kg BR
14:00-15:00	女-52kg BR 男-94kg BR 女+70kg BR 女-63kg F 女-52kg F 男-94kg F 女+70kg F	女-57kg BR 女-70kg BR 男-62kg F 男+94kg F 男-56kg F 女-57kg F 女-70kg F	女-48kg BR 女-45kg BR 男-69kg F 男-77kg F 男-85kg F 女-48kg F 女-45kg F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賽程表

10/17 (六) 男女格鬥柔術 Contact (不排銅牌賽) + 傳統演武 Duo

預估收賽：場地 A 13:27 場地 B 13:20 場地 C 13:08

時段	場地 A	場地 B	場地 C
09:00-10:00	男傳統 演 女傳統 演	男-77kg R1 男-69kg R1 男-56kg R1 女-70kg R1	男-62kg R1 男-85kg R1 男-94kg R1 女+70kg R1
10:00-11:00	女傳統 演 男+94kg R1 女-63kg R1 女-57kg R1 男+94kg R2 女-63kg R2	女-70kg R1 女-48kg R1 女-45kg SF 男-77kg R2 男-69kg R2	女+70kg R1 女-52kg R1 男-62kg R2 男-85kg R2 男-94kg R2
11:00-12:00	女-63kg R2 混傳統 演 女-57kg SF 男+94kg SF	男-56kg R2 女-70kg SF 女-48kg SF 女-45kg F 男-77kg SF 男-69kg SF 男-56kg SF	男-94kg R2 女+70kg SF 女-52kg SF 男-62kg SF 男-85kg SF 男-94kg SF 女+70kg F 女-52kg F 男-62kg F
12:00-13:00	午休		
13:00-14:00	女-63kg SF 女-57kg F 男+94kg F 女-63kg F	女-70kg F 女-48kg F 男-77kg F 男-69kg F 男-56kg F	男-85kg F 男-94kg F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職隊員名單
【男子組對打】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臺北市(1001~1007)

教練兼管理：高嘉淇

1001 方初宸	1002 何明耀	1003 林師緯	1004 康凱浚	1005 陳志威
1006 盧裕文	1007 魏居正			

[2]. 新北市(1008~1014)

領隊：林珏成 教練兼管理：鄭嘉德

1008 王天佑	1009 林維祥	1010 張啓峰	1011 陳鵬宇	1012 陶奕儒
1013 曾宇陽	1014 羅羽軒			

[3]. 桃園市(1015~1021)

領隊：許智超 教練兼管理：陳俊毓

1015 張梓浩	1016 黃丞家	1017 廖敏帆	1018 趙令翔	1019 劉伊修
1020 簡子淇	1021 粘臣翔			

[4]. 新竹縣(1022~1027)

領隊：古皓文 教練兼管理：戴鴻益

1022 林治宏	1023 徐子堯	1024 黃清峰	1025 葉俊宏	1026 鍾景竹
1027 簡士楷				

[5]. 新竹市(1028)

教練：賴信杰

1028 黃證愷

[6]. 苗栗縣(1029~1034)

領隊：陳淑華 教練兼管理：莊登州

1029 呂家樂	1030 周佳緯	1031 邱慶家	1032 鄭信泓	1033 賴靖熙
1034 羅智億				

[7]. 臺中市(1035~1041)

領隊：楊月麗 教練兼管理：林士玄

1035 林延杉	1036 洪宇哲	1037 張凱翔	1038 陳重源	1039 曾昌盛
1040 劉志賢	1041 鄭釗穎			

[8]. 彰化縣(1042~1047)

領隊：胡洊綾 教練兼管理：吳棼模

1042 莊凱任	1043 許皓鈞	1044 許顥瀚	1045 陳俊良	1046 黃星凱
1047 黃凱祈				

[9]. 南投縣(1048~1053)

領隊：蔡佳惠 教練兼管理：洪清順

1048 吳政儒	1049 吳嘉恩	1050 陳泓宇	1051 陳羿昕	1052 廖宜承
1053 簡新祐				

[10]. 雲林縣(1054~1059)

領隊：張文証 教練兼管理：游凱顯

1054 李勝瑜 1055 李瑞庭 1056 曾冠翔 1057 廖品鴻 1058 廖晉凱
1059 蔡杰恩

[11]. 嘉義縣(1060)

教練：陳佩榛

1060 陳建瑋

[12]. 臺南市(1061~1066)

領隊：陳惠萍

1061 王柏智 1062 林中原 1063 林政寬 1064 陳韋丞 1065 陳臻
1066 湯凡毅

[13]. 高雄市(1067~1072)

領隊：蘇順三 教練兼管理：廖典英

1067 江松鴻 1068 李柏諺 1069 洪崇鈞 1070 曾裕翔 1071 楊濟華
1072 謝靖愷

[14]. 屏東縣(1073~1078)

領隊：葉品程 教練兼管理：柯曉涵 隊長：田允碩

1073 田允碩 1074 朱啓瑞 1075 周祈侑 1076 陳睿驊 1077 楊浩廷
1078 簡思霖

[15]. 臺東縣(1079~1084)

領隊：謝宗余 教練兼管理：楊憲慈 隊長：丁洪祥

1079 丁洪祥 1080 王紹文 1081 林胤誠 1082 林煜棠 1083 邱子荃
1084 黃智堯

[16]. 花蓮縣(1085~1087)

教練：張晉喆 隊長：宋昇柏

1085 宋昇柏 1086 希祐努布 1087 林文斌

[17]. 宜蘭縣(1088~1091)

教練：吳文聲

1088 何信緯 1089 林睿絃 1090 邱柏凱 1091 簡弘翊

[18]. 澎湖縣(1092)

教練：陳楓舜

1092 羅翊宏

[19]. 連江縣(1093)

教練：周治維

1093 鄭少永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職隊員名單

【女子組對打】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臺北市(2001~2007)

領隊：曹燈賢 教練兼管理：陳丙紳

2001 朱宇惟	2002 吳玉婷	2003 呂欣芮	2004 東姍姍	2005 林雨桑
2006 邱若慈	2007 許琳宣			

[2]. 新北市(2008~2014)

領隊：林雅惠 教練兼管理：曾正豐

2008 吳巧貞	2009 林筑筠	2010 連珮羽	2011 陳柔安	2012 趙昇禎
2013 蔡憶馨	2014 羅心妤			

[3]. 桃園市(2015~2019)

教練：陳俊毓

2015 官穎頡	2016 林宜蓁	2017 林玟君	2018 賴佳妙	2019 謝宛庭
----------	----------	----------	----------	----------

[4]. 新竹縣(2020~2023)

教練：戴鴻益

2020 田沐芯	2021 田雨薇	2022 芙谷・哈娜	2023 彭麗婷
----------	----------	------------	----------

[5]. 新竹市(2024)

教練：陳浩揚

2024 林郁芬

[6]. 苗栗縣(2025~2029)

教練：莊登州

2025 張穎竺	2026 陳申景	2027 黃庭芳	2028 賴宇宣	2029 賴怡如
----------	----------	----------	----------	----------

[7]. 臺中市(2030~2036)

領隊：劉安娜 教練兼管理：許正心

2030 余懿芳	2031 李宛庭	2032 高筱筑	2033 莊于萱	2034 陳育綵
2035 劉佳欣	2036 蘇好柔			

[8]. 彰化縣(2037~2041)

教練：吳棼模

2037 周晨雅	2038 林珮如	2039 施宜均	2040 徐米嫻	2041 魯菀登葛樂個
----------	----------	----------	----------	-------------

[9]. 南投縣(2042~2047)

領隊：李雅琪 教練兼管理：李松鑫

2042 全莎妃	2043 林炫	2044 馬欣妤	2045 陳庭	2046 陳歆
2047 鄭予靜				

[10]. 雲林縣(2048~2053)

領隊：陳昇郁 教練兼管理：李月照

2048 王庭臻	2049 李怡娟	2050 沈玟瑄	2051 邱鈺晏	2052 彭菡謹
2053 蔣雅婷				

[11]. 臺南市(2054~2056)

教練：潘柏維

2054 林玟禎 2055 陳慶離 2056 黃安婕

[12]. 高雄市(2057~2063)

領隊：蘇育賢 教練兼管理：廖典英

2057 吳佳容 2058 呂昱賢 2059 張芷欣 2060 張家綺 2061 傅意婷
2062 黃詩涵 2063 顏琳

[13]. 屏東縣(2064~2068)

教練：沈家成 隊長：施劉俐伶

2064 呂心潔 2065 施劉俐伶 2066 孫培娜 2067 楊閔淇 2068 劉歆蕾

[14]. 臺東縣(2069~2075)

領隊：蔡宜芳 教練兼管理：林慧珉 隊長：張思慈

2069 王芷萱 2070 古蓁 2071 張思慈 2072 陳宜婷 2073 楊宇潔
2074 楊秀英 2075 葉晨華

[15]. 花蓮縣(2076~2077)

教練：張晉喆 隊長：宋詩韻

2076 宋詩韻 2077 林采盈

[16]. 宜蘭縣(2078)

教練：林辰恩

2078 林睿湘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職隊員名單
【男子組寢技】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基隆市(3001~3002)

教練：曾偉嘉

3001 王得璋 3002 郭又溢

[2]. 臺北市(3003~3009)

教練兼管理：小笠原誠

3003 白先銘 3004 吳至展 3005 李旻憲 3006 張政杰 3007 陳喬智
3008 盧裕文 3009 魏居正

[3]. 新北市(3010~3016)

領隊：林珏成 教練兼管理：陳俊樺

3010 方冠傑 3011 江鎮源 3012 林諾男 3013 連峻德 3014 陶奕儒
3015 黃聖庭 3016 蔡耀全

[4]. 桃園市(3017~3023)

領隊：許苡宸 教練兼管理：陳俊毓

3017 王龍騰 3018 林右 3019 張維荏 3020 陳昱豪 3021 黃丞家
3022 黃柏鈞 3023 蕭凱

[5]. 新竹縣(3024~3028)

教練：戴鴻益

3024 林治宏 3025 徐靖芝 3026 徐與佑 3027 鄭銘章 3028 閻怡天

[6]. 新竹市(3029~3034)

領隊：沈秉誼 教練兼管理：劉中傑

3029 吳克忻 3030 邱子馨 3031 范光易 3032 張容齊 3033 黃證愷
3034 鄧智鴻

[7]. 苗栗縣(3035~3041)

領隊：徐功凡 教練兼管理：陳心怡

3035 古閔竣 3036 余承憲 3037 吳欣融 3038 徐仕瑾 3039 黃俊瑋
3040 蔡亞延 3041 鄭仁翔

[8]. 臺中市(3042~3048)

領隊：魏耀亮 教練兼管理：林士玄

3042 吳伯陽 3043 李元翔 3044 李天佑 3045 李瑞能 3046 林聖寅
3047 黃文祺 3048 蔡宗旻

[9]. 彰化縣(3049~3055)

領隊：洪敏良 教練兼管理：劉坤冀

3049 柯奕忻 3050 張帛豪 3051 許皓鈞 3052 許顥瀚 3053 陳昭憲
3054 黃偉豪 3055 黃凱祈

[10]. 南投縣(3056~3060)

教練：李書明

3056 洪佑麟 3057 陳柏東 3058 陳耀忠 3059 廖宜承 3060 簡佑樺

[11]. 雲林縣(3061~3063)

教練：游凱顯

3061 李勝瑜 3062 翁嘉偉 3063 陳育騏

[12]. 嘉義縣(3064)

教練：陳佩榛

3064 陳建瑋

[13]. 嘉義市(3065~3067)

教練：莊淵添

3065 莊鎮安 3066 劉昱玄 3067 劉黃元澤

[14]. 臺南市(3068~3074)

領隊：吳淑櫻 教練兼管理：村上直

3068 尤信賢 3069 王庭偉 3070 李隆俊 3071 林俊安 3072 陳奕愷
3073 湯凡毅 3074 楊元凱

[15]. 高雄市(3075~3081)

領隊：朱富源 教練兼管理：陳秋陽

3075 尤凱文 3076 孫于景 3077 郭宸杰 3078 陳茂弘 3079 陳裕升
3080 黃鎡宸 3081 楊濟華

[16]. 屏東縣(3082~3085)

教練：陳佳怡 隊長：涂智明

3082 李律瑾 3083 陳曾 3084 楊浩廷 3085 涂智明

[17]. 臺東縣(3086~3089)

教練：楊憲慈 隊長：鄭晏丞

3086 許喬鈞 3087 黃智堯 3088 鄭晏丞 3089 戴迦勒

[18]. 花蓮縣(3090~3094)

教練：張晉喆 隊長：劉冠傑

3090 宋昇柏 3091 林文斌 3092 胡廷蔚 3093 劉冠傑 3094 蔡均晟

[19]. 宜蘭縣(3095~3096)

教練：羅國鶴

3095 方珈愷 3096 林震亨

[20]. 連江縣(3097)

教練：周治維

3097 鄭少永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職隊員名單
【女子組寢技】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基隆市(4001~4003)

教練：曾偉嘉

4001 葛書好 4002 劉宸希 4003 賴韻婷

[2]. 臺北市(4004~4010)

教練兼管理：鄒國良

4004 朱宇惟 4005 吳玉婷 4006 東颯好 4007 林曉晴 4008 施儒瑾
4009 黃婉婷 4010 劉沅蓉

[3]. 新北市(4011~4017)

領隊：林雅惠 教練兼管理：袁振傑

4011 周道文 4012 林筑筠 4013 柯驊芳 4014 陳柔安 4015 陳韻鼎
4016 黃靖雯 4017 蘇品慈

[4]. 桃園市(4018~4024)

領隊：徐名宏 教練兼管理：莊尚晉

4018 余熒熒 4019 李芷萱 4020 李俐瑩 4021 林玟君 4022 陳翊臻
4023 謝宛庭 4024 蘇黃子儀

[5]. 新竹縣(4025~4027)

教練：戴鴻益

4025 林采萱 4026 徐歆恩 4027 曾仲璿

[6]. 新竹市(4028~4033)

領隊：錢玉芳 教練兼管理：劉中傑

4028 吳逸雯 4029 林子嘉 4030 林沛其 4031 林郁芬 4032 張允柔
4033 張妙嵐

[7]. 苗栗縣(4034~4037)

教練：陳心怡

4034 張穎竺 4035 陳申景 4036 陳彥筑 4037 陳恩汝

[8]. 臺中市(4038~4044)

領隊：蔡宗昌 教練兼管理：許正心

4038 余懿芳 4039 李宛庭 4040 高筱筑 4041 張庭瑋 4042 陳育綵
4043 黃翊婷 4044 劉佳欣

[9]. 彰化縣(4045~4048)

教練：劉坤冀

4045 周晨雅 4046 施宜均 4047 葉旻芳 4048 魯菡登葛樂個

[10]. 南投縣(4049~4053)

教練：陳欣湄

4049 全莎妃 4050 林炫 4051 陳庭 4052 陳歆 4053 鄭予靜

[11]. 嘉義市(4054~4055)

教練：莊淵添

4054 楊子瑩 4055 盧品蓉

[12]. 臺南市(4056~4059)

4056 李宜臻 4057 陳慶離 4058 黃安婕 4059 蔡譽雯

[13]. 高雄市(4060~4066)

領隊：莊雪吟 教練兼管理：陳秋陽

4060 王巧樂 4061 朱善孺 4062 李晏儀 4063 柯芷穎 4064 徐菀苙
4065 陳筱藝 4066 黃詩涵

[14]. 屏東縣(4067~4072)

領隊：賴淑惠 教練兼管理：沈家成 隊長：沈奕君

4067 包睿妘 4068 沈奕君 4069 沈奕熙 4070 施劉俐伶 4071 曾品熏
4072 黃芷凌

[15]. 花蓮縣(4073~4074)

教練：張晉喆 隊長：徐偉燕

4073 徐偉燕 4074 黃湘婷

[16]. 宜蘭縣(4075~4077)

教練：陳博燊

4075 林蕙涵 4076 莊珮甄 4077 戴秀穎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職隊員名單

【演武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臺北市(5001~5009)

教練兼管理：嚴建國

5001 林軒輔	5002 林嘉信	5003 林福鑫	5004 施柏均	5005 陳立偉
5006 黃君誠	5007 賴宜鍵	5008 簡聖峯	5009 蘇祐加	

[2]. 新北市(5010~5018)

領隊：陳怡惠 教練兼管理：鄺婉玉

5010 王柏翔	5011 王誠德	5012 袁晨書	5013 張詠仕	5014 陳孝睿
5015 游凱硯	5016 黃筑淇	5017 黃歆瞳	5018 劉紋綺	

[3]. 桃園市(5019~5022)

教練：莊尚晉

5019 柯丞軒	5020 許民煒	5021 陳宥恩	5022 黃翊峰	
----------	----------	----------	----------	--

[4]. 臺中市(5023~5028)

領隊：吳敏男 教練兼管理：許正心

5023 洪偉哲	5024 徐建安	5025 黃詩涵	5026 楊恩語	5027 鄭羽歲
5028 魏杏雨				

[5]. 雲林縣(5029~5036)

領隊：丁學緯 教練兼管理：游凱顯

5029 王庭臻	5030 李卓恩	5031 李怡娟	5032 李勝瑜	5033 陳建勛
5034 黃柏豪	5035 廖翌臣	5036 鍾子晴		

[6]. 嘉義縣(5037~5044)

領隊：許志耀 教練兼管理：陳佩榛

5037 林琬婷	5038 洪琨堯	5039 張詠妍	5040 陳品諺	5041 黃泯諺
5042 黃柏源	5043 黃微喻	5044 謝昀珍		

[7]. 高雄市(5045~5051)

領隊：溫禮聲 教練兼管理：陳秋陽

5045 余明穎	5046 余明翰	5047 呂筱婷	5048 郭佳玟	5049 陳茂弘
5050 陳裕升	5051 陳筱藝			

[8]. 宜蘭縣(5052~5062)

領隊：林杰漢 教練兼管理：黃建豪

5052 余佩汶	5053 吳愷	5054 李晨凡	5055 陳妍	5056 陳昕
5057 曾霸	5058 游侑恩	5059 黃奇銳	5060 黃鈺婷	5061 黃鈺晴
5062 葉羽倏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職隊員名單
【男子組格鬥柔術】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基隆市(6001)

教練：曾偉嘉

6001 簡聖祐

[2]. 臺北市(6002~6007)

教練兼管理：迪密崔

6002 余至誠 6003 林柏勛 6004 林綏恩 6005 張政杰 6006 楊博欽
6007 劉哲修

[3]. 新北市(6008~6014)

領隊：林珏成 教練兼管理：高瑋濂

6008 朱晉良 6009 郭彥鑠 6010 郭淮紳 6011 陳聖閔 6012 陶奕儒
6013 蔡立程 6014 蔡耀全

[4]. 桃園市(6015~6021)

領隊：王淑芬 教練兼管理：陳俊毓

6015 王虎躍 6016 王龍騰 6017 吳貴中 6018 林右 6019 黃丞家
6020 黃柏鈞 6021 劉義銘

[5]. 新竹縣(6022~6025)

教練：戴鴻益

6022 林治宏 6023 葉俊宏 6024 劉宇綸 6025 劉建宏

[6]. 新竹市(6026~6027)

教練：黃星湧

6026 黃證愷 6027 楊皓翔

[7]. 苗栗縣(6028~6031)

教練：莊登州

6028 呂家樂 6029 張廷彰 6030 鄭信泓 6031 蘇國豪

[8]. 臺中市(6032~6038)

領隊：魏黃秀決 教練兼管理：林士玄

6032 李國煒 6033 洪宇哲 6034 張向賢 6035 陳哲安 6036 黃文祺
6037 楊宗享 6038 鄭釗穎

[9]. 彰化縣(6039~6043)

教練：吳堉模

6039 林彥廣 6040 張帛豪 6041 莊凱任 6042 陳俊良 6043 黃凱祈

[10]. 南投縣(6044~6046)

教練：龔聖凱

6044 李峰鈞 6045 廖宜承 6046 簡新祐

[11]. 雲林縣(6047~6048)

教練：游凱顯

6047 蔡瑋倫 6048 蕭育凱

[12]. 嘉義縣(6049~6052)

教練：陳佩榛

6049 呂偉誠 6050 陳建瑋 6051 陳瑞揚 6052 鄭惟誠

[13]. 臺南市(6053~6058)

教練兼管理：王威翔

6053 洪子軒 6054 陳彥碩 6055 陳臻 6056 陳柘橙 6057 陳曄承
6058 蕭銘宏

[14]. 高雄市(6059~6065)

領隊：張丙松 教練兼管理：陳宥璿

6059 尤凱文 6060 李祺錄 6061 郭宸杰 6062 陳慶祐 6063 曾裕翔
6064 楊濟華 6065 謝靖愷

[15]. 屏東縣(6066~6070)

教練：陳佳怡 隊長：陳鴻鈞

6066 田允碩 6067 周翔龍 6068 徐子軒 6069 陳鴻鈞 6070 楊浩廷

[16]. 臺東縣(6071~6077)

領隊：陳姿君 教練兼管理：楊憲慈 隊長：許喬鈞

6071 丁洪祥 6072 王紹文 6073 林胤誠 6074 林煜棠 6075 邱子荃
6076 許喬鈞 6077 羅志祥

[17]. 花蓮縣(6078~6081)

教練：張晉喆 隊長：劉冠傑

6078 黃政凱 6079 劉冠傑 6080 衛泰元 6081 魏志榮

[18]. 宜蘭縣(6082~6084)

教練：林游銘

6082 方珈愷 6083 吳淳愷 6084 林睿絃

[19]. 澎湖縣(6085)

教練：陳楓舜

6085 羅翊宏

[20]. 連江縣(6086)

教練：周治維

6086 鄭少永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職隊員名單
【女子組格鬥柔術】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臺北市(7001~7006)

教練兼管理：迪密崔

7001 吳玉婷 7002 東嫻妤 7003 林雨桑 7004 邵苡芸 7005 許琳宣
7006 蘇家慧

[2]. 新北市(7007~7013)

領隊：林雅惠 教練兼管理：王葉豪

7007 吳巧貞 7008 柯驊芳 7009 連珮羽 7010 陳柔安 7011 蔡憶馨
7012 鄭子嫻 7013 蕭惠珊

[3]. 桃園市(7014~7015)

教練：莊尚晉

7014 林玟君 7015 謝宛庭

[4]. 新竹縣(7016~7017)

教練：戴鴻益

7016 芙谷・哈娜 7017 高曾淑婷

[5]. 新竹市(7018)

教練：陳浩揚

7018 林郁芬

[6]. 苗栗縣(7019)

教練：莊登州

7019 張穎竺

[7]. 臺中市(7020~7026)

領隊：劉英達 教練兼管理：許正心

7020 余懿芳 7021 李宛庭 7022 高筱筑 7023 莊于萱 7024 陳育綵
7025 詹育晴 7026 劉佳欣

[8]. 彰化縣(7027~7029)

教練：吳棼模

7027 林珮如 7028 徐米嫻 7029 蕭心綺

[9]. 南投縣(7030~7033)

教練：鄭予靜

7030 田嘉卉 7031 林炫 7032 陳庭 7033 鄭予靜

[10]. 雲林縣(7034)

教練：張婷

7034 蔣雅婷

[11]. 嘉義市(7035)

教練：莊淵添

7035 洪芯綺

[12]. 臺南市(7036~7037)

7036 李翰柔

7037 林姝禎

[13]. 高雄市(7038~7043)

領隊：洪啟修 教練兼管理：葉瀚駿

7038 張宛筠

7039 張家綺

7040 陳怡靜

7041 傅意婷

7042 黃詩涵

7043 蕭至玲

[14]. 屏東縣(7044~7046)

教練：柯曉涵 隊長：施劉俐伶

7044 施劉俐伶

7045 劉佳伶

7046 劉歆蕾

[15]. 臺東縣(7047~7052)

領隊：陳凱莉 教練兼管理：林慧珉

7047 王芷萱

7048 張思慈

7049 陳慧芸

7050 楊宇潔

7051 楊秀英

7052 葉晨華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

分項分組編配表【男子組對打】

男子組對打【第一量級：-56 公斤級】(共 12 人)

1005 陳志威(臺北市)	1012 陶奕儒(新北市)	1019 劉伊修(桃園市)
1024 黃清峰(新竹縣)	1030 周佳緯(苗栗縣)	1036 洪宇哲(臺中市)
1043 許皓鈞(彰化縣)	1060 陳建瑋(嘉義縣)	1061 王柏智(臺南市)
1076 陳睿驊(屏東縣)	1085 宋昇柏(花蓮縣)	1091 簡弘翊(宜蘭縣)

男子組對打【第二量級：-62 公斤級】(共 16 人)

1002 何明耀(臺北市)	1013 曾宇陽(新北市)	1017 廖敏帆(桃園市)
1027 簡士楷(新竹縣)	1029 呂家樂(苗栗縣)	1041 鄭釗穎(臺中市)
1044 許顥瀚(彰化縣)	1053 簡新祐(南投縣)	1055 李瑞庭(雲林縣)
1064 陳韋丞(臺南市)	1070 曾裕翔(高雄市)	1074 朱啓瑞(屏東縣)
1084 黃智堯(臺東縣)	1086 希祐努布(花蓮縣)	1089 林睿絃(宜蘭縣)
1093 鄭少永(連江縣)		

男子組對打【第三量級：-69 公斤級】(共 14 人)

1003 林師緯(臺北市)	1008 王天佑(新北市)	1015 張梓浩(桃園市)
1026 鍾景竹(新竹縣)	1033 賴靖熙(苗栗縣)	1037 張凱翔(臺中市)
1045 陳俊良(彰化縣)	1050 陳泓宇(南投縣)	1054 李勝瑜(雲林縣)
1062 林中原(臺南市)	1069 洪崇鈞(高雄市)	1073 田允碩(屏東縣)
1081 林胤誠(臺東縣)	1088 何信緯(宜蘭縣)	

男子組對打【第四量級：-77 公斤級】(共 14 人)

1001 方初宸(臺北市)	1010 張啓峰(新北市)	1018 趙令翔(桃園市)
1025 葉俊宏(新竹縣)	1031 邱慶家(苗栗縣)	1035 林延杉(臺中市)
1042 莊凱任(彰化縣)	1051 陳羿昕(南投縣)	1057 廖品鴻(雲林縣)
1063 林政寬(臺南市)	1072 謝靖愷(高雄市)	1078 簡恩霖(屏東縣)
1082 林煜棠(臺東縣)	1090 邱柏凱(宜蘭縣)	

男子組對打【第五量級：-85 公斤級】(共 13 人)

1006 盧裕文(臺北市)	1014 羅羽軒(新北市)	1016 黃丞家(桃園市)
1023 徐子堯(新竹縣)	1028 黃證愷(新竹市)	1034 羅智億(苗栗縣)
1040 劉志賢(臺中市)	1046 黃星凱(彰化縣)	1048 吳政儒(南投縣)
1058 廖晉凱(雲林縣)	1065 陳臻(臺南市)	1071 楊濟華(高雄市)
1083 邱子荃(臺東縣)		

男子組對打【第六量級：-94 公斤級】(共 10 人)

1007 魏居正(臺北市)	1011 陳鵬宇(新北市)	1020 簡子淇(桃園市)
1038 陳重源(臺中市)	1052 廖宜承(南投縣)	1056 曾冠翔(雲林縣)
1067 江松鴻(高雄市)	1075 周祈侑(屏東縣)	1080 王紹文(臺東縣)
1092 羅翊宏(澎湖縣)		

男子組對打【第七量級：+94 公斤級】(共 14 人)

1004 康凱浚(臺北市)	1009 林維祥(新北市)	1021 粘臣翔(桃園市)
1022 林治宏(新竹縣)	1032 鄭信泓(苗栗縣)	1039 曾昌盛(臺中市)
1047 黃凱祈(彰化縣)	1049 吳嘉恩(南投縣)	1059 蔡杰恩(雲林縣)
1066 湯凡毅(臺南市)	1068 李柏諺(高雄市)	1077 楊浩廷(屏東縣)
1079 丁洪祥(臺東縣)	1087 林文斌(花蓮縣)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 分項分組編配表【女子組對打】

女子組對打【第一量級：-45 公斤級】(共 10 人)

2001 朱宇惟(臺北市)	2011 陳柔安(新北市)	2020 田沐芯(新竹縣)
2032 高筱筑(臺中市)	2039 施宜均(彰化縣)	2046 陳歆(南投縣)
2051 邱鈺晏(雲林縣)	2061 傅意婷(高雄市)	2068 劉歆蕾(屏東縣)
2072 陳宜婷(臺東縣)		

女子組對打【第二量級：-48 公斤級】(共 11 人)

2004 東嫻妤(臺北市)	2009 林筑筠(新北市)	2016 林宜蓁(桃園市)
2022 芙谷・哈娜(新竹縣)	2027 黃庭芳(苗栗縣)	2034 陳育綵(臺中市)
2037 周晨雅(彰化縣)	2043 林炫(南投縣)	2049 李怡娟(雲林縣)
2063 顏琳(高雄市)	2074 楊秀英(臺東縣)	

女子組對打【第三量級：-52 公斤級】(共 12 人)

2002 吳玉婷(臺北市)	2008 吳巧貞(新北市)	2021 田雨薇(新竹縣)
2026 陳申景(苗栗縣)	2033 莊于萱(臺中市)	2041 魯菡登葛樂個(彰化縣)
2045 陳庭(南投縣)	2048 王庭臻(雲林縣)	2056 黃安婕(臺南市)
2059 張芷欣(高雄市)	2069 王芷萱(臺東縣)	2076 宋詩韻(花蓮縣)

女子組對打【第四量級：-57 公斤級】(共 11 人)

2007 許琳宣(臺北市)	2013 蔡憶馨(新北市)	2015 官穎頡(桃園市)
2029 賴怡如(苗栗縣)	2036 蘇妤柔(臺中市)	2050 沈玟瑄(雲林縣)
2054 林玟禎(臺南市)	2060 張家綺(高雄市)	2066 孫培娜(屏東縣)
2073 楊宇潔(臺東縣)	2078 林睿湘(宜蘭縣)	

女子組對打【第五量級：-63 公斤級】(共 14 人)

2006 邱若慈(臺北市)	2014 羅心妤(新北市)	2019 謝宛庭(桃園市)
2023 彭麗婷(新竹縣)	2024 林郁芬(新竹市)	2028 賴宇宣(苗栗縣)
2031 李宛庭(臺中市)	2038 林珮如(彰化縣)	2047 鄭予靜(南投縣)
2053 蔣雅婷(雲林縣)	2058 呂昱賢(高雄市)	2064 呂心潔(屏東縣)
2070 古蓁(臺東縣)	2077 林采盈(花蓮縣)	

女子組對打【第六量級：-70 公斤級】(共 10 人)

2005 林雨桑(臺北市)	2012 趙羿禎(新北市)	2018 賴佳妙(桃園市)
2025 張穎竺(苗栗縣)	2030 余懿芳(臺中市)	2044 馬欣妤(南投縣)
2055 陳慶離(臺南市)	2057 吳佳容(高雄市)	2067 楊閔淇(屏東縣)
2071 張思慈(臺東縣)		

女子組對打【第七量級：+70 公斤級】(共 10 人)

2003 呂欣芮(臺北市)	2010 連珮羽(新北市)	2017 林玟君(桃園市)
2035 劉佳欣(臺中市)	2040 徐米嫻(彰化縣)	2042 全莎妃(南投縣)
2052 彭菽謹(雲林縣)	2062 黃詩涵(高雄市)	2065 施劉俐伶(屏東縣)
2075 葉晨華(臺東縣)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 分項分組編配表【男子組寢技】

男子組寢技【第一量級：-56 公斤級】(共 14 人)

3001 王得瑋(基隆市)	3007 陳喬智(臺北市)	3014 陶奕儒(新北市)
3020 陳昱豪(桃園市)	3026 徐與佑(新竹縣)	3029 吳克忻(新竹市)
3038 徐仕瑾(苗栗縣)	3042 吳伯陽(臺中市)	3051 許皓鈞(彰化縣)
3064 陳建瑋(嘉義縣)	3070 李隆俊(臺南市)	3077 郭宸杰(高雄市)
3086 許喬鈞(臺東縣)	3090 宋昇柏(花蓮縣)	

男子組寢技【第二量級：-62 公斤級】(共 15 人)

3005 李旻憲(臺北市)	3010 方冠傑(新北市)	3018 林右(桃園市)
3028 閻怡天(新竹縣)	3032 張容齊(新竹市)	3039 黃俊瑋(苗栗縣)
3043 李元翔(臺中市)	3052 許顥瀚(彰化縣)	3058 陳耀忠(南投縣)
3074 楊元凱(臺南市)	3076 孫于景(高雄市)	3085 涂智明(屏東縣)
3087 黃智堯(臺東縣)	3094 蔡均晟(花蓮縣)	3097 鄭少永(連江縣)

男子組寢技【第三量級：-69 公斤級】(共 16 人)

3003 白先銘(臺北市)	3015 黃聖庭(新北市)	3023 蕭凱(桃園市)
3025 徐靖芝(新竹縣)	3031 范光易(新竹市)	3037 吳欣融(苗栗縣)
3046 林聖寅(臺中市)	3054 黃偉豪(彰化縣)	3060 簡佑樺(南投縣)
3061 李勝瑜(雲林縣)	3066 劉昱玄(嘉義市)	3068 尤信賢(臺南市)
3078 陳茂弘(高雄市)	3082 李律瑾(屏東縣)	3088 鄭晏丞(臺東縣)
3092 胡廷蔚(花蓮縣)		

男子組寢技【第四量級：-77 公斤級】(共 15 人)

3002 郭又溢(基隆市)	3006 張政杰(臺北市)	3013 連峻德(新北市)
3022 黃柏鈞(桃園市)	3030 邱子馨(新竹市)	3040 蔡亞延(苗栗縣)
3047 黃文祺(臺中市)	3053 陳昭憲(彰化縣)	3056 洪佑麟(南投縣)
3062 翁嘉偉(雲林縣)	3067 劉黃元澤(嘉義市)	3069 王庭偉(臺南市)
3079 陳裕升(高雄市)	3083 陳曾(屏東縣)	3096 林震亨(宜蘭縣)

男子組寢技【第五量級：-85 公斤級】(共 14 人)

3008 盧裕文(臺北市)	3011 江鎮源(新北市)	3021 黃丞家(桃園市)
3027 鄭銘章(新竹縣)	3033 黃證愷(新竹市)	3041 鄭仁翔(苗栗縣)
3044 李天佑(臺中市)	3050 張帛豪(彰化縣)	3057 陳柏東(南投縣)
3063 陳育騏(雲林縣)	3065 莊鎮安(嘉義市)	3072 陳奕愷(臺南市)
3081 楊濟華(高雄市)	3089 戴迦勒(臺東縣)	

男子組寢技【第六量級：-94 公斤級】(共 11 人)

3009 魏居正(臺北市)	3016 蔡耀全(新北市)	3019 張維荏(桃園市)
3034 鄧智鴻(新竹市)	3036 余承憲(苗栗縣)	3045 李瑞能(臺中市)
3049 柯奕忻(彰化縣)	3059 廖宜承(南投縣)	3071 林俊安(臺南市)
3080 黃鑑宸(高雄市)	3093 劉冠傑(花蓮縣)	

男子組寢技【第七量級：+94 公斤級】(共 12 人)

3004 吳至展(臺北市)	3012 林諾男(新北市)	3017 王龍騰(桃園市)
3024 林治宏(新竹縣)	3035 古閔竣(苗栗縣)	3048 蔡宗旻(臺中市)
3055 黃凱祈(彰化縣)	3073 湯凡毅(臺南市)	3075 尤凱文(高雄市)
3084 楊浩廷(屏東縣)	3091 林文斌(花蓮縣)	3095 方珈愷(宜蘭縣)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

分項分組編配表【女子組寢技】

女子組寢技【第一量級：-45 公斤級】(共 8 人)

4004 朱宇惟(臺北市)	4014 陳柔安(新北市)	4018 余熒熒(桃園市)
4040 高筱筑(臺中市)	4046 施宜均(彰化縣)	4052 陳歆(南投縣)
4063 柯芷穎(高雄市)	4067 包睿妘(屏東縣)	

女子組寢技【第二量級：-48 公斤級】(共 11 人)

4006 東颯妤(臺北市)	4012 林筑筠(新北市)	4020 李俐瑩(桃園市)
4027 曾仲璿(新竹縣)	4032 張允柔(新竹市)	4042 陳育綵(臺中市)
4045 周晨雅(彰化縣)	4050 林炫(南投縣)	4064 徐苑苡(高雄市)
4068 沈奕君(屏東縣)	4074 黃湘婷(花蓮縣)	

女子組寢技【第三量級：-52 公斤級】(共 15 人)

4002 劉宸希(基隆市)	4005 吳玉婷(臺北市)	4011 周道文(新北市)
4019 李芷萱(桃園市)	4030 林沛其(新竹市)	4035 陳申景(苗栗縣)
4041 張庭瑋(臺中市)	4048 魯菡登葛樂個(彰化縣)	4051 陳庭(南投縣)
4055 盧品蓉(嘉義市)	4058 黃安婕(臺南市)	4062 李晏儀(高雄市)
4069 沈奕熙(屏東縣)	4073 徐偉燕(花蓮縣)	4075 林蕙涵(宜蘭縣)

女子組寢技【第四量級：-57 公斤級】(共 10 人)

4009 黃婉婷(臺北市)	4016 黃靖雯(新北市)	4024 蘇黃子儀(桃園市)
4026 徐歆恩(新竹縣)	4029 林子嘉(新竹市)	4043 黃翊婷(臺中市)
4047 葉旻芳(彰化縣)	4065 陳筱藝(高雄市)	4071 曾品熏(屏東縣)
4077 戴秀穎(宜蘭縣)		

女子組寢技【第五量級：-63 公斤級】(共 13 人)

4003 賴韻婷(基隆市)	4008 施儒瑾(臺北市)	4015 陳韻鼎(新北市)
4023 謝宛庭(桃園市)	4025 林采萱(新竹縣)	4031 林郁芬(新竹市)
4036 陳彥筑(苗栗縣)	4039 李宛庭(臺中市)	4053 鄭予靜(南投縣)
4054 楊子瑩(嘉義市)	4059 蔡譽雯(臺南市)	4060 王巧樂(高雄市)
4076 莊珮甄(宜蘭縣)		

女子組寢技【第六量級：-70 公斤級】(共 10 人)

4001 葛書妤(基隆市)	4007 林曉晴(臺北市)	4013 柯驊芳(新北市)
4022 陳翊臻(桃園市)	4033 張妙嵐(新竹市)	4034 張穎竺(苗栗縣)
4038 余懿芳(臺中市)	4057 陳慶離(臺南市)	4061 朱善孺(高雄市)
4072 黃芷凌(屏東縣)		

女子組寢技【第七量級：+70 公斤級】(共 10 人)

4010 劉沅蓉(臺北市)	4017 蘇品慈(新北市)	4021 林玟君(桃園市)
4028 吳逸雯(新竹市)	4037 陳恩汝(苗栗縣)	4044 劉佳欣(臺中市)
4049 全莎妃(南投縣)	4056 李宜臻(臺南市)	4066 黃詩涵(高雄市)
4070 施劉俐伶(屏東縣)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
分項分組編配表【雙人傳統演武組】**

演武組【男子雙人傳統演武】(共 13 組)

5001 林軒輔/5008 簡聖峯(臺北市)	5002 林嘉信/5005 陳立偉(臺北市)
5010 王柏翔/5013 張詠仕(新北市)	5011 王誠德/5014 陳孝睿(新北市)
5020 許民煒/5021 陳宥恩(桃園市)	5030 李卓恩/5032 李勝瑜(雲林縣)
5033 陳建勛/5034 黃柏豪(雲林縣)	5041 黃汎諺/5042 黃柏源(嘉義縣)
5038 洪琨堯/5040 陳品諺(嘉義縣)	5045 余明穎/5046 余明翰(高雄市)
5049 陳茂弘/5050 陳裕升(高雄市)	5054 李晨凡/5057 曾霸(宜蘭縣)
5058 游侑恩/5059 黃奇銳(宜蘭縣)	

演武組【女子雙人傳統演武】(共 8 組)

5017 黃歆瞳/5018 劉紋綺(新北市)	5012 袁晨書/5015 游凱硯(新北市)
5029 王庭臻/5031 李怡娟(雲林縣)	5037 林琬婷/5039 張詠妍(嘉義縣)
5043 黃微喻/5044 謝昀珍(嘉義縣)	5048 郭佳玟/5051 陳筱藝(高雄市)
5055 陳妍/5056 陳昕(宜蘭縣)	5052 余佩汶/5061 黃鈺晴(宜蘭縣)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
分項分組編配表【雙人創意演武組】**

演武組【男子雙人創意演武】(共 11 組)

5004 施柏均/5008 簡聖峯(臺北市)	5003 林福鑫/5007 賴宜鍵(臺北市)
5010 王柏翔/5013 張詠仕(新北市)	5011 王誠德/5014 陳孝睿(新北市)
5019 柯丞軒/5022 黃翊峰(桃園市)	5023 洪偉哲/5024 徐建安(臺中市)
5041 黃泯諺/5042 黃柏源(嘉義縣)	5038 洪琨堯/5040 陳品諺(嘉義縣)
5045 余明穎/5046 余明翰(高雄市)	5054 李晨凡/5057 曾霸(宜蘭縣)
5053 吳愷/5058 游侑恩(宜蘭縣)	

演武組【女子雙人創意演武】(共 7 組)

5017 黃歆瞳/5018 劉紋綺(新北市)	5012 袁晨書/5016 黃筑淇(新北市)
5027 鄭羽巖/5028 魏杏雨(臺中市)	5037 林琬婷/5039 張詠妍(嘉義縣)
5043 黃微喻/5044 謝昀珍(嘉義縣)	5055 陳妍/5056 陳昕(宜蘭縣)
5052 余佩汶/5061 黃鈺晴(宜蘭縣)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
分項分組編配表【混合雙人傳統演武組】

演武組【混合雙人傳統演武】(共 9 組)

5006 黃君誠/5009 蘇祐加(臺北市)	5014 陳孝睿/5018 劉紋綺(新北市)
5011 王誠德/5017 黃歆瞳(新北市)	5035 廖翌臣/5036 鍾子晴(雲林縣)
5037 林琬婷/5042 黃柏源(嘉義縣)	5039 張詠妍/5041 黃泯諺(嘉義縣)
5047 呂筱婷/5049 陳茂弘(高雄市)	5053 吳愷/5060 黃鈺婷(宜蘭縣)
5059 黃奇銳/5062 葉羽健(宜蘭縣)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
分項分組編配表【混合雙人創意演武組】

演武組【混合雙人創意演武】(共 7 組)

5014 陳孝睿/5018 劉紋綺(新北市)	5011 王誠德/5017 黃歆瞳(新北市)
5025 黃詩涵/5026 楊恩語(臺中市)	5037 林琬婷/5042 黃柏源(嘉義縣)
5039 張詠妍/5041 黃泯諺(嘉義縣)	5053 吳愷/5060 黃鈺婷(宜蘭縣)
5058 游侑恩/5062 葉羽捷(宜蘭縣)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

分項分組編配表【男子組格鬥柔術】

男子組格鬥柔術【第一量級：-56 公斤級】(共 11 人)

6012 陶奕儒(新北市)	6021 劉義銘(桃園市)	6027 楊皓翔(新竹市)
6029 張廷彰(苗栗縣)	6033 洪宇哲(臺中市)	6050 陳建瑋(嘉義縣)
6054 陳彥碩(臺南市)	6061 郭宸杰(高雄市)	6067 周翔龍(屏東縣)
6076 許喬鈞(臺東縣)	6078 黃政凱(花蓮縣)	

男子組格鬥柔術【第二量級：-62 公斤級】(共 13 人)

6007 劉哲修(臺北市)	6010 郭淮紳(新北市)	6018 林右(桃園市)
6028 呂家樂(苗栗縣)	6038 鄭釗穎(臺中市)	6039 林彥廣(彰化縣)
6046 簡新祐(南投縣)	6057 陳暉承(臺南市)	6063 曾裕翔(高雄市)
6068 徐子軒(屏東縣)	6077 羅志祥(臺東縣)	6084 林睿紘(宜蘭縣)
6086 鄭少永(連江縣)		

男子組格鬥柔術【第三量級：-69 公斤級】(共 12 人)

6003 林柏勛(臺北市)	6013 蔡立程(新北市)	6017 吳貴中(桃園市)
6024 劉宇綸(新竹縣)	6037 楊宗享(臺中市)	6042 陳俊良(彰化縣)
6048 蕭育凱(雲林縣)	6052 鄭惟誠(嘉義縣)	6058 蕭銘宏(臺南市)
6060 李祺錄(高雄市)	6066 田允碩(屏東縣)	6073 林胤誠(臺東縣)

男子組格鬥柔術【第四量級：-77 公斤級】(共 14 人)

6005 張政杰(臺北市)	6008 朱晉良(新北市)	6020 黃柏鈞(桃園市)
6023 葉俊宏(新竹縣)	6031 蘇國豪(苗栗縣)	6035 陳哲安(臺中市)
6041 莊凱任(彰化縣)	6044 李峰鈞(南投縣)	6051 陳瑞揚(嘉義縣)
6053 洪子軒(臺南市)	6065 謝靖愷(高雄市)	6069 陳鴻鈞(屏東縣)
6074 林煜棠(臺東縣)	6080 衛泰元(花蓮縣)	

男子組格鬥柔術【第五量級：-85 公斤級】(共 13 人)

6001 簡聖祐(基隆市)	6004 林挺恩(臺北市)	6009 郭彥鑠(新北市)
6019 黃丞家(桃園市)	6025 劉建宏(新竹縣)	6026 黃證愷(新竹市)
6036 黃文祺(臺中市)	6040 張帛豪(彰化縣)	6049 呂偉誠(嘉義縣)
6055 陳臻(臺南市)	6064 楊濟華(高雄市)	6075 邱子荃(臺東縣)
6081 魏志榮(花蓮縣)		

男子組格鬥柔術【第六量級：-94 公斤級】(共 11 人)

6002 余至誠(臺北市)	6014 蔡耀全(新北市)	6015 王虎躍(桃園市)
6034 張向賢(臺中市)	6045 廖宜承(南投縣)	6056 陳柘橙(臺南市)
6062 陳慶祐(高雄市)	6072 王紹文(臺東縣)	6079 劉冠傑(花蓮縣)
6083 吳淳愷(宜蘭縣)	6085 羅翊宏(澎湖縣)	

男子組格鬥柔術【第七量級：+94 公斤級】(共 12 人)

6006 楊博欽(臺北市)	6011 陳聖閔(新北市)	6016 王龍騰(桃園市)
6022 林治宏(新竹縣)	6030 鄭信泓(苗栗縣)	6032 李國煒(臺中市)
6043 黃凱祈(彰化縣)	6047 蔡瑋倫(雲林縣)	6059 尤凱文(高雄市)
6070 楊浩廷(屏東縣)	6071 丁洪祥(臺東縣)	6082 方珈愷(宜蘭縣)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
分項分組編配表【女子組格鬥柔術】

女子組格鬥柔術【第一量級：-45 公斤級】(共 4 人)

7010 陳柔安(新北市)	7022 高筱筑(臺中市)	7041 傅意婷(高雄市)
7046 劉歆蕾(屏東縣)		

女子組格鬥柔術【第二量級：-48 公斤級】(共 7 人)

7002 東颯妤(臺北市)	7012 鄭子嫻(新北市)	7016 芙谷・哈娜(新竹縣)
7024 陳育綵(臺中市)	7031 林炫(南投縣)	7043 蕭至玲(高雄市)
7051 楊秀英(臺東縣)		

女子組格鬥柔術【第三量級：-52 公斤級】(共 7 人)

7001 吳玉婷(臺北市)	7007 吳巧貞(新北市)	7023 莊于萱(臺中市)
7032 陳庭(南投縣)	7036 李翰柔(臺南市)	7038 張宛筠(高雄市)
7049 陳慧芸(臺東縣)		

女子組格鬥柔術【第四量級：-57 公斤級】(共 7 人)

7006 蘇家慧(臺北市)	7011 蔡憶馨(新北市)	7025 詹育晴(臺中市)
7035 洪芯綺(嘉義市)	7037 林奴禎(臺南市)	7039 張家綺(高雄市)
7047 王芷萱(臺東縣)		

女子組格鬥柔術【第五量級：-63 公斤級】(共 11 人)

7005 許琳宣(臺北市)	7013 蕭惠珊(新北市)	7015 謝宛庭(桃園市)
7018 林郁芬(新竹市)	7021 李宛庭(臺中市)	7027 林珮如(彰化縣)
7033 鄭予靜(南投縣)	7034 蔣雅婷(雲林縣)	7040 陳怡靜(高雄市)
7045 劉佳伶(屏東縣)	7050 楊宇潔(臺東縣)	

女子組格鬥柔術【第六量級：-70 公斤級】(共 8 人)

7003 林雨桑(臺北市)	7008 柯驊芳(新北市)	7014 林玟君(桃園市)
7017 高曾淑婷(新竹縣)	7019 張穎竺(苗栗縣)	7020 余懿芳(臺中市)
7029 蕭心綺(彰化縣)	7048 張思慈(臺東縣)	

女子組格鬥柔術【第七量級：+70 公斤級】(共 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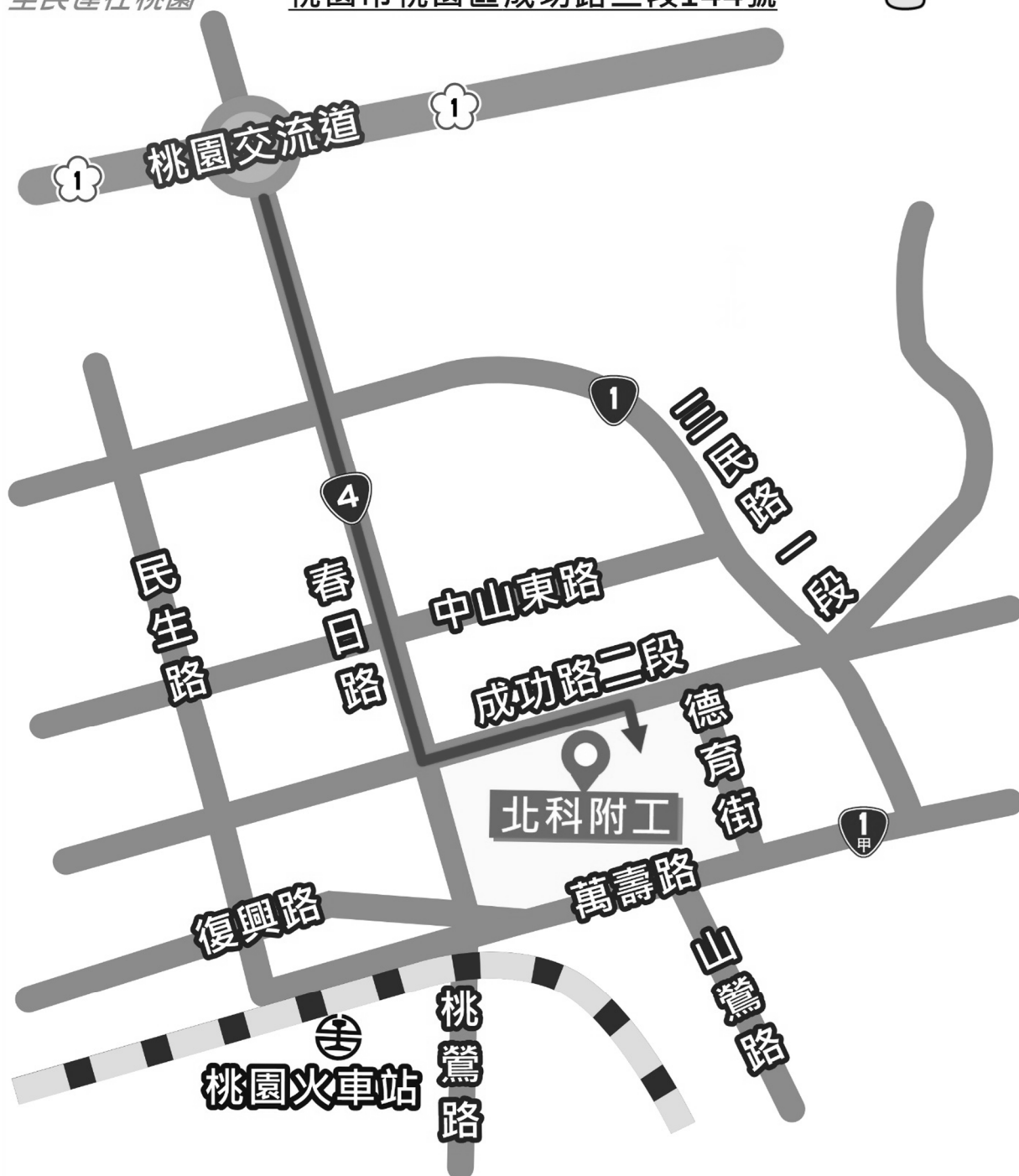
7004 邵苡芸(臺北市)	7009 連珮羽(新北市)	7026 劉佳欣(臺中市)
7028 徐米嫻(彰化縣)	7030 田嘉卉(南投縣)	7042 黃詩涵(高雄市)
7044 施劉俐伶(屏東縣)	7052 葉晨華(臺東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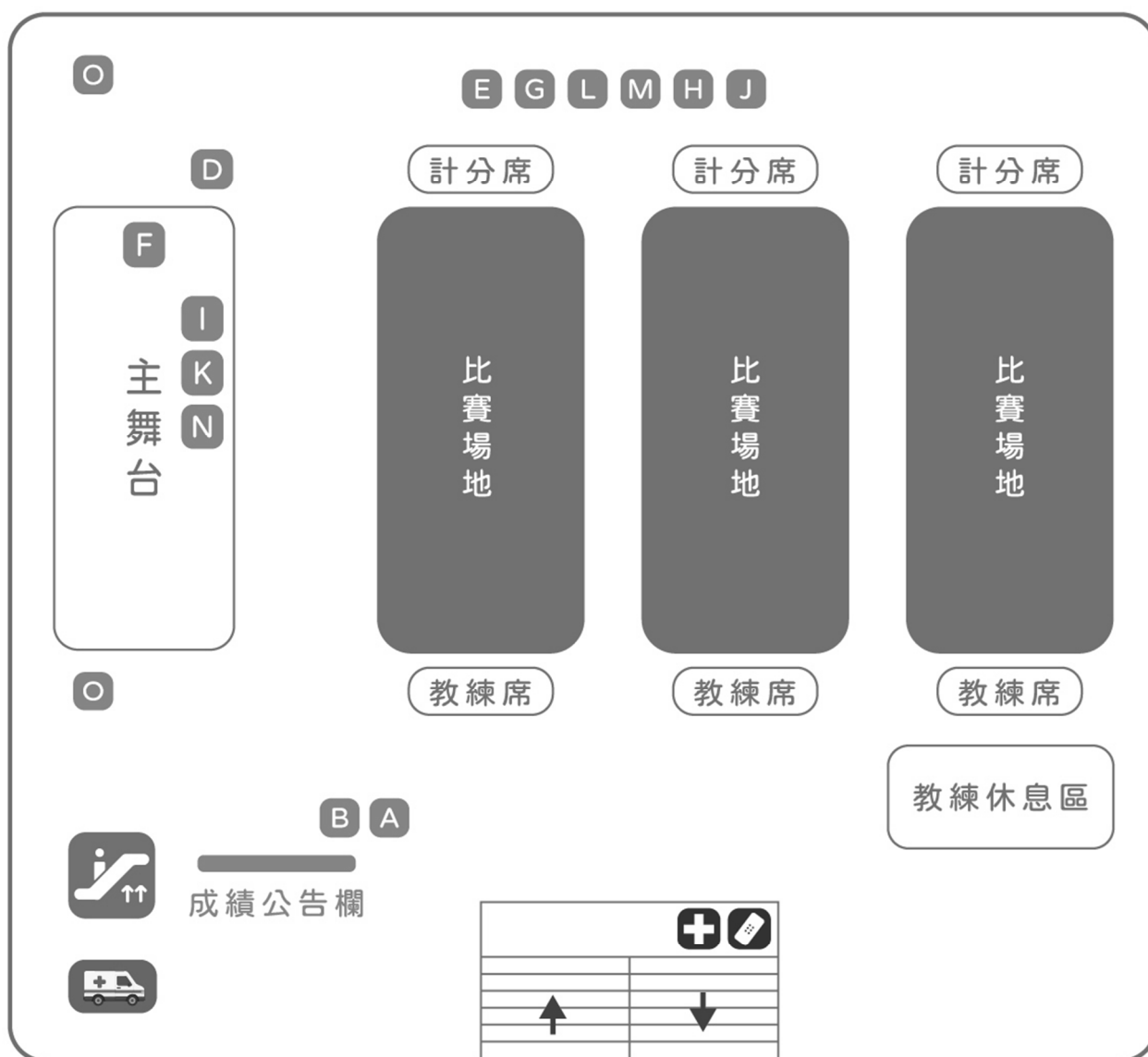
柔術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
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樂群館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4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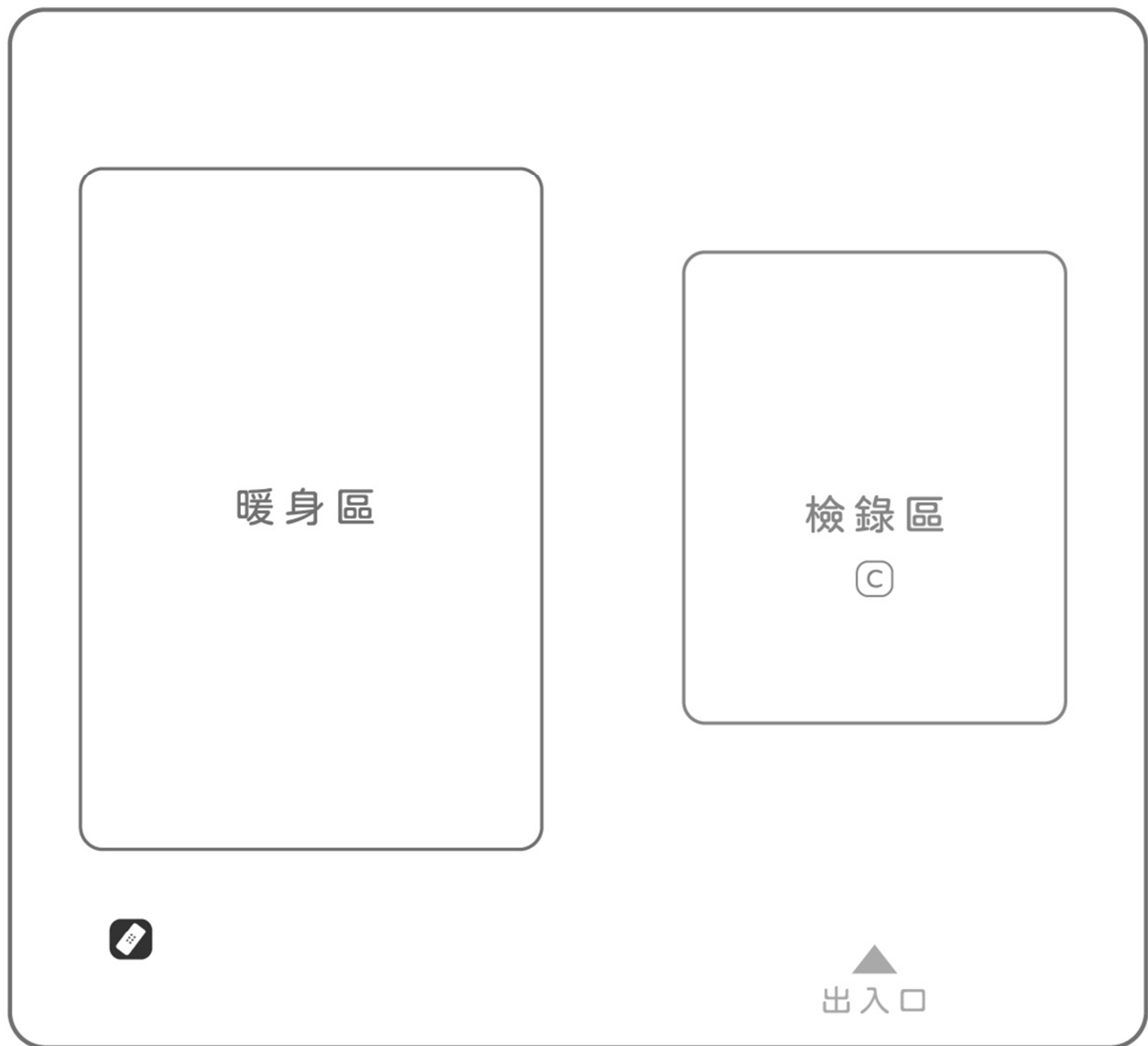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 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樂群館一樓(柔術)



- | | | | |
|-------|---------|--------|---------|
| A 服務台 | E 競賽紀錄組 | I 媒體席 | M 紀錄組 |
| B 維安台 | F 獎品組 | J 場地組 | N 貴賓席 |
| C 檢錄區 | G 資訊組 | K 審判委員 | O 過磅室 |
| D 音控 | H 器材組 | L 競賽組 | + 醫護站 |
| | | | - 運動防護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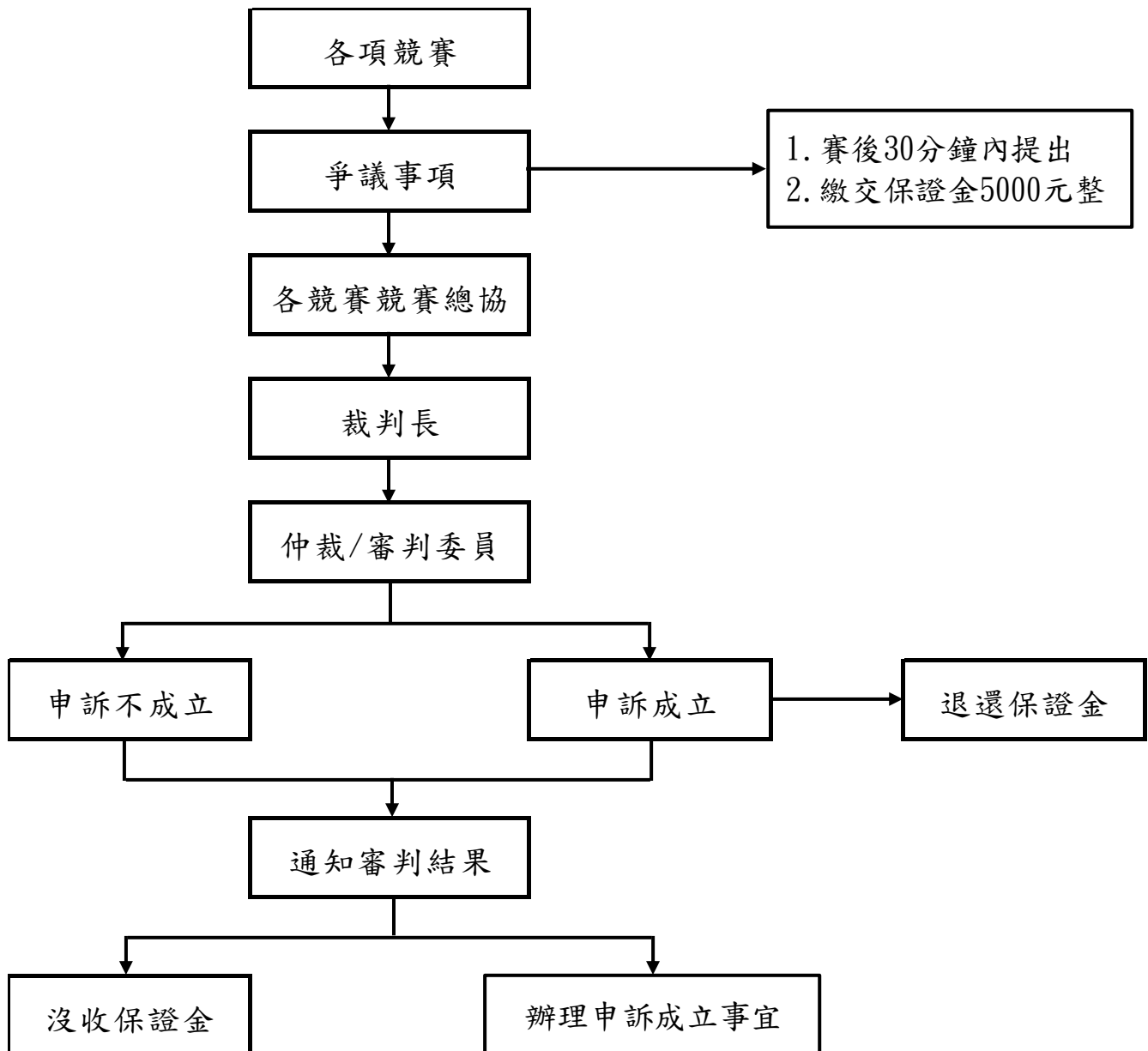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
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樂群館B1(柔術)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流程圖

依據 競賽規程 第十二條 申訴：

- 一、有關全民運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三、四）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名)，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請假單

縣市（單位）			
姓名		電話	
競賽種類	項目	組別	
請假日期時間：民國115年 月 日 時 分			
請假原因（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或領隊簽名			
裁判長簽章			

備註：

- 一、選手完成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賽，應依大會競賽規程辦理請假手續。
- 二、請假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請假單經裁判長核准後始完成請假程序。
- 四、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